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17期 issue 117

2015年7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會訊主委：陳建宏
副主委：黃文村
執行編輯：曹立欣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濂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傳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汪秋一團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原住民族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詹叡臻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目錄

活動報導

- 02 中華人權協會民國104年兩岸人權交流參訪紀實
06 中台灣人權論壇紀實
08 2015關懷世界難民之夜，150萬豐碩成果！
11 台灣兩岸婚姻家庭社群的成長與發展：
第四屆兩岸婚姻家庭論壇後記

特別企劃

- 13 公平正義的人權守護者—專訪臺北地檢署蔡碧玉檢察長

時事探索

- 21 新世代的美麗與哀愁—防止網路霸凌人權侵害之道 蘇友辰
22 中央對地方立法權限框架之研究 蘇詔勤

焦點人物

- 26 恭賀本會理事鄭貞銘教授榮獲文化大學頒贈榮譽文學博士

人權專文

- 29 障礙者人權與成年監護制度 黃詩淳
35 兩公約與稅務訴訟 葛克昌
38 太陽花後-公民社會的省思 周志杰、馮祺雯

學術專論

- 42 我國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之檢討 吳威志、黃郁惠
50 受刑人家屬之生活壓力與人權議題之探究 許華孚

會務訊息

- 61 活動花絮
63 新入會員介紹
64 捐款芳名錄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全年出版四期，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全年400元，請向當地郵局劃發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中華人權協會民國104年 兩岸人權交流參訪紀實

李佩金

中華人權協會副秘書長

民國97年，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兩岸進入所謂大交流時代，為兩岸開展人權對話提供了基礎。藉此，中華人權協會曾於民國99年6月10日至12日首次應邀赴中國大陸北京參訪「中國人權研究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人權研究中心」、「北京大學人學研究中心」及「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等單位，展開兩岸首次的人權訪問與交流，開啟兩岸人權議題交流的破冰之旅，期間分享了對於兩大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推動與實踐經驗，為台灣人權界之先驅。

延續民國99年的兩岸人權破冰之旅，民國100年7月中華人權協會邀請中國人權研究會來台回訪，期間與「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伯仲文教基金會」等單位進行各項人權議題的交流。此次交流實為兩岸在經歷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之後，擴大至兩岸人權在台交流的首例。

民國1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中華人權協會再次應北京中國人權研究會邀請，由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率領常務監事李本京教授、常務理事楊泰順教授、常務理事兼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教授、理事鄭貞銘教授、秘書長吳威志教授、海外交流委

員會副主委袁易教授，及秘書處李佩金副秘書長一行八人，赴北京、天津進行為期五天四夜的兩岸人權交流參訪計畫。交流參訪期間與「中國人權研究會」、「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國台辦協調局」、「北京致誠農民工法律援助與研究中心」、「北京市女子監獄」等單位進行交流參訪；並前往天津與「南開大學人權研究中心」交流座談，分享人權保障之觀點與實踐經驗，成果豐碩。



(中華人權協會代表團與中國人權研究會
羅豪才會長、李君如副會長等合影)

一、與民政部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座談

代表團一行於民國104年3月30日上午9時，與

「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進行交流座談。座談會由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楊文濤副主任主持，介紹兩岸婚姻家庭工作開展情況。服務中心參會人員有民政部港澳臺辦綜合處調研員吳志生、中心綜合信息部副處長李航航、中心交流聯絡部負責人郝紅梅、中心諮詢服務部負責人劉瑾、中心綜合信息部幹部魏亞洲等。雙方就相互關注的陸配問題進行溝通交流。



(代表團與民政部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座談)

據該服務中心的觀察，由於台灣對於大陸配偶採取很多歧視性的政策，所以兩岸婚姻家庭反應的問題，主要集中在公平的政策（與外籍配偶待遇相同）、友善的環境等方面。兩岸婚姻家庭反應較多的問題主要包括：大陸配偶取得台灣身份證年限、大陸高校學歷採認範圍、入境面談、辦理結婚申登前的權益、擔任公職、繼承權的限制、長期居留的限額、大陸配偶離異後探視在台子女權益及親屬赴台的限制…等問題。

雙方也針對中心與台灣民間團體合作服務兩岸婚姻配偶(在台陸籍配偶、在陸台籍配偶)之可能性，如互設辦事處，由兩岸NGO提供在陸台配、在台陸配的訪視業務，配合開展雙邊諮商的服務；或於各縣市成立陸配相關協會，負責宣傳歌舞、文化展演活動的推廣，進而提昇陸配社交角色地位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與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座談

民國104年3月30日上午10時30分，代表團一行與「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進行交流座談。座談會由尹寶虎秘書長主持，張鳴起副會長介紹2015「兩會」和《立法法》修改情況，尹寶虎秘書長介紹大陸司法改革情況，熊俊莉博士介紹台胞投資和權益保障情況等，雙方並就司法改革及台胞投資與權益保障問題進行溝通交流。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出席人員有副會長張鳴起、秘書長尹寶虎、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副研究員熊俊莉、海研會副研究員張自合、中國人權研究會秘書處工作人員齊明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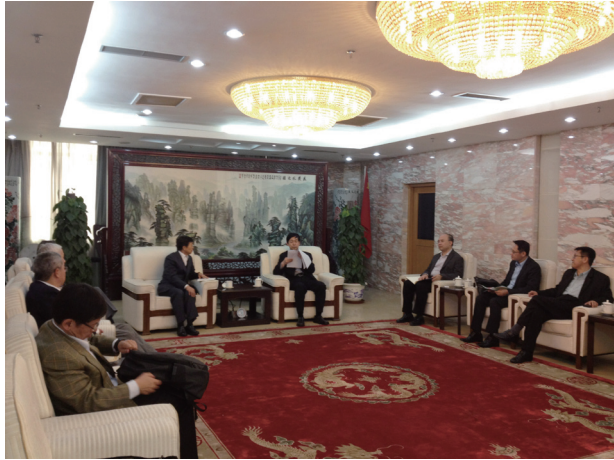
(代表團與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座談後合影)

李永然理事長特別針對中國大陸將清理各項稅收優惠，由大陸國務院62號文所引發的台商人權問題，提問本次《立法法》修改是否可以有方法避免溯及既往造成營運上的傷害？張鳴起副會長也做出回應，表示：大陸《立法法》未明文規定相關處理方式或標準，但基於信賴保護之法律原則，原對台商或外商簽訂的承諾或協議視為我們承擔的國與國義務，還是需要承諾，其他也採取此原則在處理。可以按照原本承諾來辦，新訂的就要依照後來法規來處理，新舊立法間並不衝突。

三、拜訪國務院台灣辦公室協調投訴局

代表團一行於民國104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拜訪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投訴協調局」。

大陸國台辦協調局由局長王剛出席會見代表團，雙方就兩岸投保協議的落實及兩岸相互投資權益之保障議題進行溝通交流。



(代表團拜訪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協調投訴局)



(代表團與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協調投訴局座談後合影)

四、與中國人權研究會座談



(代表團與中國人權研究會座談)

民國104年3月30日下午4時30分，代表團一行與

「中國人權研究會」進行交流座談。會議由中國人權研究會副會長李君如主持，該會參與者有理事李雲龍、理事班文戰、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所長助理柳華文、秘書處副處長任丹紅、秘書處工作人員齊明杰等。

兩會就「依法治國的人權意涵」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會後並由羅豪才會長宴請代表團一行。羅豪才會長對代表團到大陸參訪交流表示熱烈歡迎，並簡要介紹了中國人權研究會在推動人權理論研究、人權教育與培訓基地建設、人權知識普及、對外交流交往以及參與聯合國相關工作機制的工作情況。羅豪才會長指出，中國人權研究會高度重視和中華人權協會的交流交往，過去幾年來兩會之間建立了良好的交往合作關係，希望在當前推進「一帶一路」和亞洲「命運共同體」建設的過程中，兩會能夠抓住機遇、找準定位，不斷以高水準的交流合作使兩岸關係內容更加豐富、關係更加深化、聯繫更加緊密。

五、參觀北京市女子監獄、赴北京致誠農民工法律救援與研究中心座談

代表團一行於民國104年3月31日上午9時，參觀「北京市女子監獄」及交流座談。參與交流座談者有北京市監獄管理局副局長何中棟、辦公室副主任劉震宇、獄政管理處副處長韋玖東、北京市女子監獄政委王嵐、副監獄長張建華、楊梅青等。雙方就獄政管理措施、受刑人矯正處遇落實現況進行交流。

下午2時，赴「致誠農民工法律援助與研究中心」進行交流座談。北京致誠農民工法律援助與研究中心參會人員有主任佟麗華、律師王勝利、項目官員齊小萌等。雙方針對弱勢群體法律援助的推展與現狀、大陸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發展狀況及改革開放下經濟權與社會權推進的現狀等進行交流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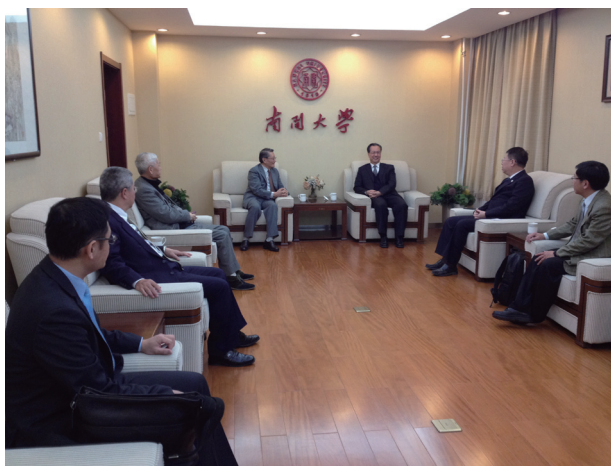
六、與南開大學人權研究中心座談

民國104年4月1日下午2時30分，代表團一行前往



(與北京致誠農民工法律救援與研究中心座談後合影)

天津「南開大學人權研究中心」進行交流座談。南開大學由副校長朱光磊、人權研究中心主任薛進文會見代表團，隨即與人權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健、唐穎俠，中心拉丁美洲人權研究室主任董國輝，中心人權政策研究室主任郝亞明，中心兼職研究員魏健馨、李曉兵、王彬、高通，中心秘書許堯、中心講師劉明等進行交流座談。



(南開大學朱光磊副校長及人權研究中心薛進文主任會見代表團一行)

雙方針對兩岸人權研究與發展近況、兩人權國際公約的實踐、新形勢下兩岸人權事業之交流與共同推進等主題進行交流研討，並分享本會所做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的調查方法與經驗。

此次交流參訪期間共與七個大陸人權研究單位及數十位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充分交流，分享人權保障之觀點與實踐經驗，成果豐碩。此行李永

然理事長也代表本會致贈各單位「2014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以及「調和思維，共創價值」的獎座，為此次交流誌記。



(代表團與天津南開大學人權研究中心座談)



(李永然理事長致贈獎座予羅豪才會長，為此次交流誌記)

中華人權協會期望透過兩岸持續的人權交流，在途徑上由下而上，從民間團體的對話開始，嘗試從經濟利益的共享，進展到價值思維的對接；並藉由台灣民主人權的優勢去改變對岸，去協助中國大陸社會的持續多元化跟開放。尤其在對岸經濟實力大幅提升的情況下，軟性價值的普及與實踐，已成為我方面對兩岸互動的唯一優勢，在此情勢下，藉由兩岸交流以人權關懷來黏著兩岸人心、磨合兩岸思維差距，透過兩岸交流對話來調和思維、共創價值，將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中臺灣人權與政策論壇報導

曹立欣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

104年6月23日本會中臺灣人權論壇委員會舉辦「2015中臺灣人權與政策論壇」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導，本會與臺灣公共事務發展協會、環球科技大學，以及永然法律基金會共同主辦，承辦單位包括本會中臺灣人權論壇委員會、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研討會於環球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今年論壇主軸關注婚姻與家庭人權以及司法人權兩大領域，與會學者專家以深入淺出的方式為本次論壇提出精闢見解，活動圓滿成功。



(李永然理事長發表演講)

本次論壇特邀請李永然理事長專題演講「從租稅公平原則，評《房屋稅條例》修正」由於近年來

房價高漲造成許多民生問題，政府為打房祭出諸多舉措：頒布住宅法、房地產交易實價登入、限制貸款成數、豪宅稅、屯房稅…等，然而，平抑房價應從供給與資金面積極推動，租稅作為最後手段，如今政府政策方向卻反其道而行，房地產的購置屬於人民的財產權及居住權，因應利用房地產獲取利潤之行為，政府應從商品交易角度思考開徵所得稅收，不應以《房屋稅條例》新增稅目，除可能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之外，更增加民眾居住成本，《房屋稅條例》帶來的爭議，實屬曲解居住正義「人人有屋住」之理念。李永然理事長更指出，未來應落實《住宅法》：1. 提供弱勢群體住宅補貼、2. 興辦社會住宅、3. 健全住宅市場、4. 反歧視，維護公平居住權。另外從房市供給面著手，除了興辦社會住宅外，應加強公共運輸建設，以減少地區間的房價差異。

第一場論壇主題為「婚姻與家庭人權」，邀請到臺灣公共事務發展協會許舒翔理事長主持，從外籍配偶的司法權益與通姦除罪化兩個面向進行討論。因目前外籍配偶人數日漸增加，在台外籍配偶生活中協助多以生活適應與就業技能相關，環球科技大學陳亮智教授注意到目前鮮少關注到外籍配偶在司法人權的需求，《雲林縣外籍配偶之法譯問題初探》論文中透過質性研究呈現出雲林縣外籍配偶

在面對司法程序中其權利欠缺法律保障及協助的問題，評論人成功大學政治系周志杰教授則認為，論文碰觸到我國對外及配偶的政策定位，以及現行司法資源配置的問題，目前較可能作法為強化與民間NGO連結合作，同時對新住民進行公民意識培力。



(主辦單位及貴賓代表進行開幕式)

本會中臺灣人權論壇林維新副主委與本會吳威志秘書長共同發表《我國通姦罪除罪化與婚姻人權之關聯》探討刑法是否能有效維護善良風俗，落實對婚姻人權之保護。文章提到通姦罪之設立已不符合當前世界潮流之趨勢，現行通姦罪對於兩性被告有諸多偏頗及不公之處，且有違反人身自由權與性別平權之虞，無法達到立法之目的。與談的雲林地檢署黃彥璋主任檢察官則以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角度，贊同論文觀點，認為通姦罪法益已無保護之功能，對於婚姻家庭幾無修補之效，淪為原告報復之手段，且通姦罪刑事罪責輕微，實務上司法人員也未必會認真偵辦，不如民事賠償效果佳。

第二場論壇則邀請到雲林地檢署鄭銘謙檢察長擔任主持人，探討司法領域中新興的議題，一是近期司法院大力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由於現行推動制度存在若干缺陷引來諸多批評聲音，吳威志秘書長與黃郁惠研究生共同發表《我國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之檢討》一文即蒐羅比較德、美、法、義、日、韓六國的人民參審與陪審制度，認為應改善我國現行推動的觀審員選任設計，以選出真正適格之觀審員，此外，觀審員意見對於審判的法律效力及我國量刑標準之裁定，更應進一步釐清，並建立制度化

標準。與談的嚴庚辰律師，本身即參與人民觀審試行地院—嘉義地院之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嚴律師認為，試行結果發現眾多問題，包括選任名冊多有錯誤、觀審員只具表意權且素質無法管控，推行結果恐將得到輕率兒戲的結果，透過觀審制度進行司法改革之立意大打折扣，亦無助改善審判品質。



(第二場司法人權聚焦在新興法律問題)

第二篇論文則是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與研究所長許華孚教授發表《受刑人家屬之生活壓力與人權議題之探究》，受刑人家屬支持也是較少受到關注的人權議題，目前司法及社會多著重在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懲戒教化，受刑人入獄其實對家屬生活與心理帶來巨大的改變與衝擊，除了家庭失去經濟支柱造成的經濟壓力之外，污名化烙印也大為影響家屬的日常生活與心理，許華孚教授認為，應透過教育關注受刑人子女，提供協助與平等的對待，透過社會福利政策提供資源以解決家屬生活壓力；另外利用社會福利團體增設對家屬的服務，協助建立受刑人家庭與社區/社會的正向連結，方能達到減少犯罪複製與衍生問題。擔任評論的雲林科技大學科法所楊智傑教授則認為受刑人家屬人權保障在制度上無論是法律或社福層面都顯不足，無論是論文中提到的家屬人權，或是受刑人回歸適應問題，都值得重新思考，進而達到犯罪預防之功效。

本期會訊開始也收錄各篇論文大作，透過專家學者的論述帶給讀者多元化的人權議題探討，精彩可期。

2015關懷世界難民之夜， 150 萬豐碩成果！

葉靜倫

中華人權協會TOPS專案祕書



(李永然理事長與各界貴賓齊聚支持難民之夜)

聯合國於2015年6月18日公布了每年一度的觀察報告，顯示截至2014年底，全球難民人數已達5950萬人（半年後的現在已超過6000萬人）。再加上今年3月底歐洲與東南亞相繼爆發慘絕人寰的難民危機，上百萬人流離失所、上千人慘死海上，使歐盟、東南亞國協、美日、澳洲等國相繼捲入「難民金援」、「收容配額」與「安置政策」的外交角力戰，嚴厲考驗各國在國內排外聲浪、移民經濟衝擊與人道精神下的立場與態度。

聯合國難民署因此於2015年6月2日展開今年的「620世界難民日」(620 World Refugee Day)活動，以「發現你我共有的人性」為核心，推動「全球難民支持行動」，邀請各界名人透過採訪影片等方式講述難民生命故事，以此紀念全球6000萬因「戰

爭」或「人道迫害」而逃離家園的難民之力量、勇氣與韌性。

2個多月來持續聚焦、整理、編譯全球難民危機報導的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也立即於臉書粉絲團陸續刊出聯合國精選出的難民故事中譯版，大力響應難民人道議題。除此之外，更於6月12日晚間在臺北國軍英雄館率先舉辦了精彩熱情的「2015關懷世界難民之夜」公益勸募晚會。晚會結果圓滿順利，超乎預期的豐碩，總共募得新臺幣150餘萬元，對本會邊境工作隊來說可謂重大資助。

如此驚人的佳績實要誠摯感謝各界先進傾囊相助，包括本次活動的協辦單位「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然集團」與「康聯基金會」，以及其他贊助貴賓如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池袋股份有限公司、戰國策集團、偉翔商用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喬大基金會、麗緹雅股份有限公司、中正高中全國校友會、孟義超副理事長、福祿同修兄弟會、臺北市美好人生協會、三同會、忠誠扶輪社、忠美扶輪社、忠孝扶輪社、太極門、天元宮、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主持人特地邀請到唱跳主持多棲的藝人蘇哥哥)

感動開場，倡議不遺餘力

此次晚會首先由特地從馬來西亞遠道而來的雙人表演團體51感動開場。馬來西亞與泰國土地相連，關愛延伸千里不止息，51此次特地以感人至深的一曲〈感覺愛〉傳愛泰境，為晚會盛大揭幕。



(來自馬來西亞的嘉賓51感動開場)



(李永然理事長開幕致詞)

35年來捍衛人道不遺餘力的中華人權協會李

永然理事長在接下來的開幕致詞中強調，儘管臺灣是這麼一個小小的寶島，卻有著長久凝聚不墜的善意與最真誠的關懷，從不吝惜對他人伸出援手。李理事長感謝各界盛情贊助支持，強調如此善意的集結必能涓滴成河，改善苦難的世界，並且在掌聲中邀請本會副團長兼常務理事查重傳為現場嘉賓介紹全球難民現況，以及TOPS 20年來在泰緬邊境扶助10餘萬緬甸克倫族難民的成果報告。



(查重傳常務理事簡介全球難民現況)

繫腕祈福，傳愛邊境

如今全球超過6000萬人因戰爭、迫害、衝突與自然災害等因素無家可歸，其中包括2000多萬流離失所的跨國難民，可謂二戰以來最大難民潮。泰緬邊境綿延千里的亞洲最大難民區，更有11萬人持續掙扎求存，無所終日，許多難民甚至在這裡出生、長大，20、30年過去依舊滯留營區，不曾看過更廣大的世界，這也是TOPS今年更加傾力於難民扶助與議題倡議的原因。在詳盡的解說後，查副團長在緬甸克倫族代代傳唱的悠揚古曲中，播放TOPS精心製作的成果影片，同時邀請全場賓客起身，以克倫族的「繫腕儀式」為邊境難民祈福。

克倫族人相信萬物皆有靈，也將世上所有民族視為手足。身著傳統服飾的克倫族人會在聚會慶典中，就著火光以山蔬肉禽為貢禮，傳遞自釀米酒、低吟邀請祖靈共聚，並且由族裡的耆老在年幼晚輩手腕上繫繩三圈，表示圓滿祝福。米酒在族人手中

傳遞，最後由最初遞杯者一飲而盡，象徵禍福與共與同心分享。此次晚會即向克倫族這個古老文化取經，邀請現場賓客起身為身邊的人在手腕上繫繩三圈，同時舉杯在活動宗旨「愛在邊境，平安返鄉」的朗頌聲中，將白水一飲而盡，向泰緬邊境克倫族人傳達最深的祝福與祈願。



(李永然理事長(右)與查重傳副團長(左)帶領現場祈福)

齊心公益，藝文界共襄盛舉

本次晚會除了努力讓現場各界先進藉此齊聚一堂的短短2小時，了解到全球難民現況與困境，也為邊境幼兒園大力募款。TOPS在泰緬邊境共9座難民營中的美拉(Mae La)、汶旁買(Umpiem)與努波(Nu Po)營中服務39所幼兒園，20年來每天傾力讓3500個難民小朋友得以溫飽安睡，學習成長。每間幼兒園平均有100個小朋友，每年的營運開銷達新臺幣10萬元之譜，包括校舍修繕、師資培訓與津貼、教材文具購買，以及白米、蚊帳、草席、毛毯等用品。



(與會貴賓熱情支持認養幼兒園)

為此，TOPS開放現場賓客認養幼兒園，用小小的數字留住世間無價的美好，現場反應超乎想像的熱烈！總共募得新臺幣44.3萬元，足以讓超過400個小朋友在接下來365天中得以溫飽上學。

除此之外，TOPS也集結藝術文史界力量，由名畫家楊年發老師、高惠芬老師、顏聖哲老師、莊凱如老師、名書法家阮威旭老師等，以及十八太極石雕館、晶采極星文創公司、TOPS前任專員藍仲偉先生與收藏名家王度先生等慷慨提供字畫珍品，於晚會現場進行慈善義賣。義賣結果獲得與會各界大力響應，以新臺幣58.2萬元創下TOPS公益勸募晚會歷年新高！如此盛情支持讓人感恩銘記，也為臺灣宏大慷慨的民間力量所感動。



(全場最受矚目的楊年發大師畫作《臺中公園》)

由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黃淑嬪董事長得標)

銘謝感恩，持續捍衛人權

「2015關懷世界難民之夜」除了倡議與募款，也由開場的51與中場的熊海靈、壓軸的馮偉傑、甲子慧美聲獻唱、慈善義演，成功帶動現場氣氛，熱鬧非凡。正如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於開幕致詞中所說，一場盛宴之所以能成功，往往需仰賴「善的因緣與聚合」。臺灣有如此不容小覷的民間力量，中華人權協會會有各界的善心支持，泰緬邊境難民孩子有如此熱情扶助，實是莫大的幸運。TOPS期望未來能持續與各界善心人士一同感恩生活，關懷世界，用愛心與行動捍衛人權！

台灣兩岸婚姻家庭社群的成長與發展： 第四屆兩岸婚姻家庭論壇後記

周志杰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兼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

1. 在台兩岸婚姻家庭的組成及結社發展

從普世人權的脈絡來看，兩岸婚姻家庭的成形與維繫端視家庭權、遷徙權及經濟權為主的人權保障及實踐。自兩岸關係的視角觀察，兩岸婚姻家庭是兩岸交往與互動的縮影。若置於全球化的場域，兩岸跨境婚姻更涉及婚姻移民及人口移動所衍生的社會及經濟議題。

在台的兩岸婚姻家庭的結構主要仍是由女性原大陸籍配偶、台籍丈夫，及其子女所構成。在婚姻產生的動機及原因上，已逐漸由全球化下的跨國商業婚姻(transnational)轉向兩願戀愛婚姻的模式。前者與後者模式的差別在於大陸配偶可能被其所謂的進口家庭視為是類似商業契約下的產物，從而面臨家庭內部及外部的雙重歧視，增加其自我調適及融入在地家庭及社區生活的難度，並且衍生人權侵害及如何救濟的問題。通常涵蓋入籍條件與進程、人身安全威脅、公民政治權及工作權的相對平等、子女教養及監護磨合，以及婚姻關係出現變動所衍生的法律權益及道德困境等等。

因此，在此一背景下，在台兩岸婚姻家庭社群的形成路徑可分為三個階段：(1)以相親鄉情聯誼及生活資訊交換為核心，以個別大陸配偶自身居住地理區域及生活圈為限的非組織性但慣常性聚會；(2)以適應和融入生活當地社區及充實自身權益保障和法律救濟知識及管道為核心，在台灣在地人權

保障或婦女權利非政府組織、以及政府相關社會福利與法律扶助機構的協助下，建立組織性及制度化的相互聯繫機制及聚會活動；(3)以大陸配偶及其台籍配偶為主體而自發性組成的非政府組織或制度化的聯誼性組織，轉向爭取自身公民權利的利益團體，甚至與其他外籍配偶及弱勢群體組織串連發聲。有些組織已登記為具動員能力、利益匯集及利益傳達功能的政黨，如中華生產黨、中華新住民黨，關注及設法影響與己身利益相關的公共政策制定。



(周志杰常務理事於會中與知名歌手熊天平楊洋夫婦合影)

2. 兩岸婚姻家庭社團的交流觀察：第四屆海峽兩岸婚姻家庭論壇

本會首次接受對岸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的邀請，參加6月7日在金門舉行的海峽兩岸婚姻家庭論壇。此次論壇是以「夢圓兩岸」為主題，並分別以家庭、就業和公益等三個議題作為分論壇的交流主題。此一論壇對2012年起已連續舉辦三屆。開幕式

分別由金門縣政府秘書長盧志輝、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名譽會長、大陸民政部部長李立國、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高級顧問龍明彪、中華金門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立法委員楊應雄、國民黨前副主席、中華關懷弱勢族群愛心大聯盟理事長洪秀柱，以及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副秘書長楊文濤致詞。

李立國表示沒有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就沒有自由美好的兩岸婚姻，就沒有和諧幸福的兩地家庭。他認為兩岸跨境婚姻深化了「兩岸一家親」理念的蘊意和內涵。他介紹了自1989年大陸首例涉台婚姻在廈門登記以來，截止到2014年底，在大陸辦理結婚登記的兩岸配偶已達36萬對，且以每年1萬對左右的速度增加。而且兩岸婚姻在反映兩岸政治大環境的變遷下，逐漸「去功利化」而回歸兩情相悅的婚戀本質。該協會高級顧問龍明彪則指出，2008年以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趨勢提升了兩岸婚姻幸福指數，兩岸配偶的權益保障逐漸充實。他亦呼籲雙方政府仍需努力使得這些家庭「兩岸來往更加快捷、就業有更多選擇，生活更加舒心」。

中華關懷弱勢族群愛心大聯盟理事長洪秀柱表示，由於特殊政治考量，兩岸婚姻這條路走得非常辛苦。台灣政府在大大陸配偶居留規定、申請年限上，相對於其他外籍配偶確實有所歧視，儘管2008年國民黨執政後將申請居留年限從8年縮到6年，但是其他外籍配偶只要4年。洪秀柱強調「台灣本就是一个移民社會，大家先後來到這個地區，一起逐夢，一起打造美好未來」。兩岸婚姻需要台灣政府和社會更多關懷和幫助，為兩岸婚姻提供更多服務。

接著在主論壇中，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張正中、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會長鍾錦明、台灣新住民發展協會理事長徐春鶯、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理事長湛秀英、兩岸婚姻家庭代表台灣歌手熊天平與楊洋夫婦分別上臺分享服務兩岸婚姻配偶或自身的兩岸婚姻經驗。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

會鍾錦明會長是1997年與陸籍太太結婚。當時無人關心兩岸婚姻，當時多半是跨國商業婚姻模式下的老兵配少妻。當時大陸配偶要先經過兩年“探親”（半年在臺灣、半年在大陸），再經4年依親居留、2年長期居留，才能取得身份證。除了身份證年限外，其時還有工作權議題，僅嫁老兵、殘障或有家庭暴力的大陸配偶具有工作權。若打黑工被發現就得遣返回大陸。司法機關縱使同情大陸配偶境遇，但仍依法遣返。鍾錦明因此決定以組織的力量為大陸配偶爭取權益。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理事長湛秀英亦表示2000年剛嫁到高雄時，好多人想知道大陸人的長相而來看她。這反映當時兩岸間的隔閡與陌生。台灣歌手熊天平與楊洋夫婦也分享維繫婚姻的甘苦，並在台上高歌合唱。

3. 結語：在台陸籍配偶處遇及權益之完善

與會的兩岸婚姻家庭社團一致盼望行政院在組織再造過程中考量設置新住民委員會。在現行法規的修訂上，則加持續推動陸配取得身份證的期限從6年降至4年、取消繼承遺囑金額的上限、全面開放工作權。事實上，為了解兩岸婚姻相關情況，台灣海基會已組團前往大陸造訪大大陸配偶較多的湖南和福建兩省，了解對岸的看法與觀感。目前政府未落實保障大陸配偶的權益，並促使社會大眾健康對待大陸配偶，逐步消除社會歧視，將重心放在研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上。其實，兩岸婚姻家庭的相處即是兩岸互動的縮影，不僅關乎陸配個人的權益保障，更影響兩岸的社會互信及人心黏著。台灣既然號稱為華人社會中的民主及人權典範，及更應以開放及多元的心胸，修正對大陸及其他外籍配偶的若干騎士措施，並引導社會對新住民去汙名化的發展，各黨派亦應從去政治化的角度看待已成為台灣社會一份子的大陸配偶，如此方能維繫人權立國、多元寶島的名聲。

公平正義的人權守護者

—專訪臺北地檢署蔡碧玉檢察長

編輯部

蔡碧玉檢察長小檔案

現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經歷：

法務部常務次長

臺灣板橋、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司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21期結業

培訓：

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班(次長班)



從《檢察手記—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乙書談起

民國104年5月7日，蔡碧玉接掌有「天下第一署」之稱的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職務，交接典禮上，不同於傳統官僚的致詞內容，蔡碧玉語重心長的表示，「檢察職權歷經數十年的變遷，雖檢察官權限日益限縮，但只要檢察官的信念與理想不變，就能握有轉動地球的槓桿」，「檢察官也應該是人權的守護者，檢察官絕對不是站在人權的對立面，我們也和法官一樣，對人權價值有共同的信念。」，「我仍然懷抱著二十年前不變的信念與理想，將持續與北檢同仁共同努力，盼在北檢留下精彩的篇章！」短短數句金言玉語，即讓觀禮的來賓與記者們留下深刻的印象，原來這就是久聞的蔡氏風格！

六月中旬的上午，艷陽高照，我們來到肩負首都秩序大任的臺北地檢署，沒有任何官式的拜訪程序，迎面而來的只有蔡檢察長親切的笑容，以及出自檢察長女兒巧手、令人難忘的「馬卡龍」茶點。

在談到檢察體系與人權保障的相關問題之前，我們特別聊到蔡檢察長熱銷兩岸的書籍—《檢察手記：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這本書收錄的文章，寫作時適逢臺灣檢察體系面臨重大蛻變的時代。蔡碧玉提到，「當時拜諸多政治明星所賜，法律人變得炙手可熱，法律系是各大學的熱門科系，而檢察官連番偵辦重要的政治人物與企業巨賈等案件，也讓司法官受到廣大人民與媒體的高度關注，然而，外界對於法律人的邏輯思維、法律術語與表達方式，卻感到陌生甚至難以理解，民眾多半仰賴媒體記者透過語言的轉化，才能略知法律問題的內涵，因此各種隔閡也油然而生。」



而蔡碧玉對檢察工作的書寫，恰好讓民眾有機會一窺檢察官的真實生活。「其實我一直有寫作的習慣，剛好應朋友的邀請，參與雜誌的專欄寫作，只是我的身分又不能談論個案，但大家卻都愛看跟新

聞案件有關的時事議題，一直嚴守職務倫理界限的結果，恐怕也常讓雜誌編輯部失望吧！」蔡檢察長笑著說道。

《檢察手記》薈萃了蔡檢察長多年的實務工作經歷與心得，將實際的案例化用在短篇的故事之中，透過淺顯的筆觸，揭開檢察工作的神秘面紗，除了身歷其境的真實故事，包括檢察官辦案遭遇到的挑戰、檢察制度與文化的介紹，抑或是倫理界線的份際如何把握，甚至是檢察官的喜怒哀樂，都歷歷呈現在世人眼前。

「當初寫作的契機是受到了日本前檢察總長伊藤榮樹《被騙的檢察官》一書的啟發，透過一篇篇的小故事，以淺白的口吻，真切地敘說檢察官工作職場的樣態，紀錄了檢察工作的壓力與種種問題，甚至是面對案件的各項為難！我由衷希望司法，尤其是檢察領域，能讓沒有法律背景的一般人民，能夠更貼近、了解檢察官的工作，讓大家知道檢察官也是有沉重的壓力，也會為案子輾轉難眠，檢察官並不只是掌握生殺大權的執法者，而是周旋在維護被告人權，以及為被害人、國家摘奸發伏的正義守護者，而在充斥謊言的法庭裡，如何發現真實，維護公平正義，檢察官往往是左右為難啊……」蔡檢察長親切地訴說著。

理解人民想法的檢察長

對於專職刑事法律的檢察官而言，一般法律常識的傳播其實不見得比律師更為稱職，而面對人民對於檢察官的職場生活與人權看法等疑問，蔡檢察長有著特別的感觸，「我選擇從檢察官的角度與觀點，用淺顯的語言，讓民眾可以進入檢察官的世界，包括檢察官的工作、思維，以及從菜鳥到資深檢察官歷練過程的種種體驗和處境，希望人民能夠很輕鬆地認識這個有點神祕，又有點距離的執法角色，試圖開啟一扇檢察官與社會對話的窗口，讓各界能夠了解檢察官在做甚麼，如何權衡公義維護者與人

權守護者等多重身分！」

與蔡檢察長談話的過程裡，我們感受到不同以往的法律人，沒有太多的專業術語，也找不到任何一絲官署的特有文化，取而代之的是親友鄰居般的閒話家常，以及念茲在茲的人權信念。

檢察工作的挑戰

大約20年前蔡碧玉曾在臺北地檢署服務，這次重返北檢，回首20年間的檢察職權變遷消長，自民國86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檢察官的羈押權移由法官行使開始，檢察體系的諸多強制處分權逐漸被限縮，原屬檢察官得主動行使的羈押、搜索及監聽等多項職權，陸續經立法院修法移由法院行使，檢察官必須向法院聲請取得令狀後，才能執行。這些權力的消失，從外界眼光看來，檢察官的偵查權似乎少了許多辦案利器，而對實務偵查工作者來說，確實帶來新的衝擊與挑戰，有檢察官戲謔稱，往昔我們都是拿著衝鋒槍與壞人抗衡，修法後只剩下「超級小刀」一把。

面對這樣的憂慮，蔡檢察長有獨到的看法，「說實在，早期刑事訴訟法未修正前，也就是檢察官的權限與法官一樣大的時候，事實上檢察系統反而很少辦到什麼王公貴族的大案，反而檢察官開始偵辦政要、高階政務官、紅頂商人甚至第一家庭等等，都是在失去這些權力之後，才開始辦出一些成績，這也是全國有目共睹的，所以我認為關鍵並不在於檢察官擁有多少強制處分權，而是在於檢察官對司法正義信念與價值的堅持，以及積極認真辦案的決心，當然，檢察職權日益擺脫政治的干預，也是關鍵的因素。」在蔡檢察長看來，雖然早期院檢雙方擁有同樣的強制處分職權，但相對於不告不理原則下，處於被動角色的法院系統，檢察體系在發動偵查犯罪所擁有的主動性是相對積極的，檢察官能主動發動偵查，這是非常強大的權力。但其實檢察官要好好省思，過大的權力反而容易造成專擅濫權的

危險。

早期檢察權受限於政治環境等因素，獨立性其實也有較多的制約，並無法全面地發揮檢察職權，這種情況到了民國76年開始，進入政治與民主的轉型期，配合解嚴後所帶動的國家民主化發展，再透過自由化浪潮衝擊檢察一體原則，檢察系統也進行了一系列的內部改革，檢察民主化的結果，將檢察系統從行政官僚的干預力量中解放出來，也就是現今看到在法律層次，得以完全實現檢察職權的檢察官。

除了檢察官職權的改變，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也做了不少變革，像是交互詰問制度建立之後，使得公訴檢察官角色日益重要！蔡檢察長對於刑事訴訟的變遷，更是有高度的應變與精進能力，公訴組的設立，正是蔡碧玉在法務部擔任檢察司長期間的創舉，「公訴組的確在訴訟中發揮了強大的功能，但成立運作之後，也發現新制度與舊環境的碰撞所衍生的磨合問題，我們原先用意是參考日本公判部設立公訴組與偵查組進行分工，但是公訴與偵查的銜接，能否有效落實，其實是受到諸多現實因素的影響。首先是檢察官要處理新收案件的偵查，日常勤務、開庭與輪值外勤相驗，同時還要配合法院法官安排的庭期，撞庭的技術性問題無可避免。二則，公訴偵查一貫性，也就是案件是誰起訴，就由誰去法院蒞庭公訴，雖然訴求的目的是權責相符，但實務上也容易產生盲點，畢竟偵查檢察官面對公訴階段的證據變化，自我修正的彈性較小，簡言之，案件起訴者又肩負法院的公訴任務，不太可能會質疑自己起訴的案件有錯誤，這樣的心態會影響檢察官在法庭上的攻防戰略。反觀，如果區隔出公訴組檢察官，專門負責法院的蒞庭，就比較能以第三人的角度檢視偵查檢察官疏忽的盲點，例如證據的補強、被告的權益等等，之後還可透過內部的機制，開會研討偵查的不足與缺失，避免再犯。因此，時至今日，雖仍有批評公訴偵查分立不當的聲音，但多數的意見



卻是肯定的！」蔡檢察長娓娓道來。

蔡檢察長認為，公訴組的成立可以強化被告的人權保障，讓不同的檢察官鳥瞰整個偵查案件，比較可能發現偵查階段的疏失。在交互詰問制度的運作之初，法務部曾授權小型檢察署與法院自行協調實施公訴偵查一貫制，或是採取公訴與偵查分離的方式，只是長期觀察後發現，實務上絕大多數地檢署均無法採取公訴偵查一貫的模式，原因就在院檢行政協調上存在著無法克服的困難，最典型的就是如何安排雙方都可以的庭期，單一的檢察官同時處理偵查與公訴，會形成蠟燭兩頭燒的窘境，無法專注在公訴階段的攻防上，而公訴、偵查分立，各由專責的檢察官負責，比較適合實務運作，如此一來，公訴與偵查間的溝通將更為重要。蔡碧玉將兩者的關係比喻為接力賽，只有強化聯繫與對話，才能確保檢察官的起訴成果，同時也能讓被告的人權，能夠獲得更周延的保障。

深化核心職能，加強跨部會的分工合作

擁有豐富檢察實務與司法行政歷練的蔡碧玉直言，「時代的變遷對於檢察體系帶來的挑戰不僅於職權限縮與程序更易，當前全球已邁入『後資訊社會』，科技產物與資訊工具高度發展，且不斷求新求變，科技時代改變了犯罪的類型與樣態，犯罪偵查的辦案技巧也必須與時俱進，這對於案量已經非常繁重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來說，如何掌握各式專業技巧，並將之運用於在辦案的程序中，不啻是極大的考驗！」不過，當談到現今檢察官的知能，是否足以應對新型態的犯罪時，蔡檢察長深具信心，「現行檢察署偵查工作採取專組辦案模式，即透過團隊進行專業分工，彌補單打獨鬥的缺點與不足。法務部檢察司以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近年來持續推動各式專業進修課程和教育訓練，法務部更積極推動金融三級證照制度，全年開課，實務上也有許多檢察官進修並取得證照。此外，還有許多優秀的檢察事務官輔助檢察官進行偵查工作，我國檢察事務官除了一般法律專組之外，還有財經組、營繕工程組、電子資訊組…等等專業分組，均是經由司法特考錄用具有專業科系的人才，用來輔佐傳統法律人在專業上的不足，檢察事務官制度成立10年來，已經大幅增強了檢察體系的戰力。」蔡檢察長也強調，檢察官應該以加強法律的核心能力為主，包括邏輯思考、發現問題，以及將問題分類後求助於專業等能力，再輔以各領域專家的專業意見，並且整合檢調司法系統等各部門的專長，方能收事半功倍，勿枉勿縱之效。

近年來發生幾件重大的金融犯罪、環境污染案件、食安問題，都獲得民眾普遍的關心與擔憂，也涉及到各類型的人權問題，對此，蔡檢察長特別提到，「無論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農委會林務局等主管機關都積極與法務部建立合作交流，這些中央主管機關為了預防或消弭犯罪，都非

常用心在經驗、專業等方面的傳授與提供，定期與檢察系統合辦各業管的專門課程，進行深度交流，除了讓檢察官增進不同領域的知能，更重要的是針對法律見解的認定彼此交換意見，建立專業共識，完善主管機關與司法體系間見解的歧異，盡可能減少因法律見解歧異所造成的法律漏洞。

日前有關媒體報導疑似盜採林木的新聞，然而行為人所取得的樹木，到底是漂流木還是紅檜木，一度引發爭議，這就是最典型的專業判斷問題，也是我們與林務局的教育合作項目之一；另外，曾經轟動全台的食安問題，引發社會群眾對於飲食安全的高度恐慌與憂慮，嚴重侵害人民擁有健康身體的權利，我們檢方一刻也不敢停歇，全面性地與衛福部、各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共同交換資訊、積極查緝，這也是跨部會累積偵查能量，維護人民健康安全典型例子。」

面對現今犯罪樣態與類型的多元化，蔡檢察長以自身辦案經驗提供分享，「有限的檢察官人力不可能專精各個領域，除了持續的進修外，辦案也得仰賴專家意見，雖然各檢察署都有送請專家鑑定的預算，但在重大案件上，如果預算不足，高檢署與法務部都會給予額外的支援，因此目前運作上還沒有出現重大困難，當然如果辦案經費能更充裕，未來可以更充分地運用專業鑑定來輔助辦案，這對於真實發現會有更多的助益。

此外，為了傳承辦案經驗與技巧，避免縱向斷層與橫向落差，尤其當檢察官遇上非常態性的災難案件或重大案件，例如空難、海難、跨國犯罪…等等，很難單純以日常辦案的方式積累、學習偵辦技巧來處理，因此，法務部特別積極地將此類辦案經驗及處理原則形諸於文字，讓檢察官偵辦時能夠有所參照，近幾年法務部先後編纂《婦幼案件辦案手冊》、《重大災害案件之處理手冊》、《經濟犯罪辦案手冊》…等書面資料，讓檢察官得以參考研析，而相關特殊、重大案件，法務部也常請承辦檢察署將

偵辦流程SOP付梓成冊，放在檢察系統內部的網路資料庫供檢察官調閱。我想要強調的是，檢察系統辦案並不是閉門造車，為了提升偵查品質並保障人權，檢察體系其實默默付出了許多努力。」因此縱使面對時代變遷與科技發展，蔡檢察長認為，法務部及檢察系統都很努力給檢察官提供辦案工具，隨時準備迎接挑戰！

人權不僅是口號，有賴各界攜手維護 核心價值

現今社會充斥著媒體與社群網路公審司法案件，常常訴諸民粹氛圍，針對個案做有罪推定的批評、謾罵，政論節目更不單僅是評論，往往有誘導民眾參與辦案之嫌，或是試圖透過媒體的傳播效力，來影響辦案方向，而當司法機關的作為不符合媒體期待，就開始指摘司法的不是，甚至攻擊承辦的檢察官或法官。

談到了中華人權協會所重視的媒體干預司法問題，蔡檢察長以充滿感慨的口吻說道，「無論是媒體或是特定團體，利用激起民粹企圖影響司法辦案的模式，對我國司法機關的衝擊與傷害十分嚴重，進一步來說，我國長期建立的無罪推定、司法獨立、法治社會等民主社會的人權基礎，都可能輕易的被破壞！然而我們觀察近幾年的情況，似乎有變本加厲的趨勢，媒體為了迎合閱聽人的喜好，單純的新聞時段，已經變得綜藝化，並且常帶有某種預設立場或價值，假借報導新聞的手法，極盡煽動之能事，有關犯罪嫌疑人的各種訊息，無論是否與案情有關，是否符合新聞倫理，有無考量未成年人得否收視，無不鉅細靡遺報導，甚至誘使網民肉搜嫌疑人，加以全民公審。此舉不但違反媒體道德，且嚴重侵害當事人的人權，尤其當媒體全天放送，的確容易誘導司法人員辦案方向，甚至是檢察官的判斷，非常令人憂心。」

調整自我，回應民眾的高度期待

當人民的雜音闖入了傳統的法律軌道，檢察官要選擇安身在象牙塔頂端，還是要追尋民眾意志而隨波逐流？如何在兩個極端值的拉扯中尋求平衡，回應民意期待，又不流於民粹，以不負法律所賦予的使命，恐怕正是現今檢察官覺得最棘手頭痛之處。蔡碧玉以自己長期的觀察表示，「檢察署以外的主流世界已經不同，在講求司法獨立、人權落實的今天，或許檢察官不喜歡現在的社會氛圍，但辦案型態與方法要改變，舉證方式、證據效力、辦案效率，以及落實程序正義必須再為加強，權力行使的方式更是要改變，才能符合時代的價值觀。過往偵查不公開，關起門來當然沒人得知門內發生什麼事，也缺乏有效的申訴監督管道；時至今日，體制內的機關行政監督與監察院的糾彈職權，民間尚有司法改革基金會等眾多司法改革團體把關，如果檢察官辦案不符合程序，馬上就會遭遇行政懲處，或被請求評鑑，甚至遭到淘汰。」

秉持信念，體現核心價值

談話期間，我們不難發現蔡檢察長十分強調核心價值與身為檢察官的信念，而面對當前社會氛圍，普遍存有對司法不信任的情形之下，檢察體系要如何將「公正無私」的價值傳達給民眾，贏回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檢察首長又該如何自處，特別是在政壇弊案醜聞頻傳的狀況下，檢察體系的操守與榮譽又該如何維持呢？

對於相關問題，蔡碧玉以懇切的態度表示，「現行法律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刑事訴訟法》都有明確規定，認有偏頗之虞需迴避的理由最高法院也有作成明確見解，現行實務上的迴避聲請，常受到當事人個人因素的影響，譬如當事人認為承辦檢察官問案態度不好，感受不佳，就認為檢察官有偏頗之虞；或是利用迴避聲請來技術性篩選法官或檢察官，這樣的迴避聲請，通常都不會

被准許。行政官僚干預司法的年代已經遠去，畢竟社會的公民素養已經提昇，對司法機關的監督更是日趨嚴格，包括首長在內，檢察體系的一舉一動可謂動見觀瞻，檢察官也會自我要求，符合民眾的道德期待。再者，司法界可能師承同門，或是曾為同僚，甚至都是隸屬於法務部轄下的工作者，我們應該要相信檢察官的個人操守足以堅持信念與榮譽；另一方面，也應積極利用制度消除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這也是最公正有效的方法。因此，無論是落實法律程序，或是增加人民對司法的參與程度，都是可以努力的方向。對檢察體系的監督機制我們還是保有十分信心，尤其目前檢察官的結案書類，在不干涉檢察官獨立辦案的前提之下，都會經過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的嚴謹內部監督程序落實實質審查，此外，審級救濟與協同辦案制度的設計也可彌補偵辦程序中的不足。」

至於外界對檢察系統可能會有長官透過檢察一體來指揮辦案的疑慮，蔡檢察長就自己過來人的經驗，反倒認為當前的檢察長對於行使指令權都非常謹慎，一方面是對檢察官的充分信任，另一方面，其實檢察長也深怕產生不當干預辦案的疑慮，所以實際上反而是檢察一體的指揮監督不落實常常被批評。而現在的檢察長如果要行使檢察一體的職權，依法官法規定，是要以「書面」載明理由行之，讓檢察長的指令權在透明化的程序中接受檢驗，同時也是對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的保障。

因此，我們的思維應當是著眼於檢察職權行使的過程是否可被有效的監督，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苟且的漏洞。檢察一體的制度一直在思考如何避免上級長官透過行政體系的不當干預而影響檢察職權的公正行使，為避免檢察一體的可能風險，檢察首長不能任命具有政治性格者，所以過去檢察官改革協會透過幾番改革行動及推動相關立法，進行檢察人事制度的改革，已讓屬於政治任命的法務部長，對於檢察長沒有直接的任命權，以降低政治因素的

干擾。目前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過半席次（9人）為民選的檢察官委員，另有部長指定委員4人、檢察總長及其指定委員3人（含總長合計4人），共計17席委員，透過檢審會構成成員的設計，限縮管理階層對檢察人事的主導權，確保人事安排具備基層檢察官的「民意基礎」，因此檢察長的候選名單是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1.5倍的人選名單供部長進行圈選，部長對檢察長人選已無完全主導權。

追求人權保障的腳步不停歇

相對於法院法官的職業屬性，檢察官更貼近被害人代言人的角色，蔡檢察長深切期許同仁能更深入意識到，檢察官除了偵辦犯罪揭露弊案外，也肩負起維護人權的責任，在刑事程序進行中要時時刻刻保有人權意識。法務部在兩公約施行法公布實施後，陸續完成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的辦理、各種人權教材編纂、推動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以及設立「人權大步走專區」，法務部的各項舉措，都是為了提昇我國的人權意識及落實保障，而檢察官在辦案過程，必定會接觸到訴訟的兩造，如何同時扮演稱職的犯罪追訴者及人權維護者的角色，更是責無旁貸的使命。

近年來法務部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Marshall, 1996），透過修復促進者協助促成犯罪事件中的犯罪者及被害人彼此對話，來共同面對、處理犯罪後果與未來，進而達到傷害修復的目的。我們現在屢屢看到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不斷訴說在犯罪發生後，他們受到的傷害並沒有從司法程序中獲得平復，甚至義憤難平，細究其原因，法律所能處理的是針對犯罪行為給予相對應的懲罰，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但是在犯罪行為以及訴訟過程中的兩造感受及其情緒，甚至二度傷害，卻無法利用法律層次解決撫平。特別是被害人的情緒缺乏出口，在現行的刑事司法程序

中，僅有低度的參與設計，主動性弱，大部分都得仰賴檢察官才能對加害人進行訴追或行使法律上的權利，這些都加強了被害人的在訴訟程序中的負面感受。



因此修復式司法主張提供一個安全、中性的平台，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中，能夠擁有公平且充分表達的權利，提升兩造在司法程序的參與主動性，透過加害人、被害人及雙方家庭或社群進行對話，讓加害人認知錯誤並承諾道歉，縱使被害人及其家屬無法立即接受，也得要長期地努力。雖然修復式司法需要花費更多的司法成本，尤其會增加檢察官的業務量，但是蔡碧玉強調，為了落實訴訟人權以及提高對被害人權益的保護，符合民眾對司法程序的情感性期待，修復式司法是有必要的，法務部及各檢察署目前都將朝這個方向努力。另外，她也期待未來在法制面，能賦與被害人更多的訴訟參與權與資訊取得權，因為，保障人權不能只是向被告傾斜。

蔡檢察長強調，被告司法人權的落實與保障，法務部十分重視，除了要求偵查程序嚴守正當法律

程序，以及維護被告訴訟人權等面向外，中華人權協會每年的「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也是法務部大力支持與參考的重要資料。當然，負責偵查業務的檢察官，為了追訴犯罪，立場總與被告對立，尤其檢察官依證據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後，更是會維持自己起訴的方向，就被告而言，檢察官是訴訟上的敵對方，故而碰到以被告司法權益為主體的調查項目，難免呈現對檢察官不利評價的結果，希望未來也可以有被害人角度的調查指標，法務部亦會持續以重大人權政策及工作成果，具體反應在本會的相關指標上。

從過去到未來，檢察工作的變與不變

爾近民心思變，檢察機關面臨嚴峻的挑戰，時代洪流催促著檢察體系腳步不斷向前邁進，面對民意的各項監督，期待檢察系統的改革呼聲，檢察制度的改變勢在必行，蔡檢察長期許檢察官同仁勇於回應人民的期待，身為被害者代言人的檢察官要和人民站在一起，共同為了達成公平正義而奮鬥，但不用隨著浮動式的民粹起舞，要保持對於法律最初理想的堅持及法律人的理性，社會需要的是能夠體察民意，懂得以辦案成果回應民眾期待的「公平正義」機關，在變與不變之間，尋找一個價值的平衡點，如此才無愧法律賦予我們保障人民，作為「公益代表人」的真正意義。

在面對檢察職權的不斷變遷與外界風起雲湧的批判聲浪挑戰之際，蔡檢察長以堅定的眼神告訴我們，「檢察官依然要堅守崗位，無懼權貴、勇於揭弊，捍衛人民權利與司法正義。正因檢察官對信念、勇氣及價值的不變堅持，及不斷與時俱進，能隨著時代精神而有所變革的自省，檢察官的變與不變，將是未來贏回民心及社會信任的重要關鍵。」展望未來，身為臺北地檢署總舵手的蔡碧玉表示，她將一肩扛起所有外界的壓力，讓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能有一方純淨的辦案空間，可以專注於本職業務，

「放心」且「放手」地偵辦案件，貫徹檢察體系的信念與價值。

我們深信，在蔡檢察長的帶領之下，臺北地檢署定能成為全國檢察機關的模範表率，並且是一支嚴守人權正義、打擊犯罪不法的鋼鐵勁旅！



~2014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小手冊免費贈閱~

為推廣台灣民眾對於公民議題、人權議題的關懷，並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中華人權協會將「2014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之成果付梓，印刷成小冊子，期將調查成果推廣出去，希望引起更大的關注與迴響。

本手冊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少數群體與特殊群體權利」順序編排，依序為：政治人權、司法人權、勞工人權、經濟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及原住民人權。將「2014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各項指標的分析報告摘錄，合成一冊。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上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註明手冊名稱，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 3393-6900。

新世代的美麗與哀愁 ——防止網路霸凌人權侵害之道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拜現代資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之賜，網際網路的普及化及便利化，已成為21世紀人類最寬廣的網路世界公共領域，它不僅促進人際溝通交流、資訊的傳播及媒介，更帶動資訊工具產業波瀾壯闊的發展。馬雲互聯網的縱橫四海，天涯若比鄰，一切資訊之取得與運用都在方寸反掌之間。然而，當網際網路將人類帶向數位與虛擬的時代，它的隱藏性也充斥著危險的陷阱與邪惡的場域，讓我們無法自拔而深受其害。今年4月間發生藝人遭霸凌自殺事件，祇是萬千事件被披露而凸顯的個案而已。

由於網友透過臉書（Facebook）、LINE、推特（Twitter）等社群平台互通訊息，有按讚、留言、評論的意見表達，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固然為我國憲法第11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然任何權利如有濫用而侵犯到他人的隱私權或人格權，甚至妨害到國家安全、社會公共秩序，依照同法第23條規定，國家仍可制訂法律加以限制。況依已成為國內法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3項但書也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的權利，但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如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國家認為必要時得以法律明定某種程度的限制。

因此，人權並非漫無限制，可以無限上綱，透過任何電子平台遂行其謾罵、言語攻擊、詆毀或散布謠言而損及他人相對擁有的權利。若然，美國各州有反霸凌立法，不能即謂箝制言論自由，祇是在限制之程度與執行程序亦應有所節制，符合比例原則，即無箝制逾越之可言。既以英國著名小說《哈利波特》作家J·K·羅琳女士身居蘇格蘭而反對蘇格蘭獨立，仍不免遭受立場相反的網友罷凌深受困擾，並思採取有效反擊行動，以保護自己的基本人權不受踐踏。

當然，網路平台具有匿名性，訊息來源甚為紛雜，如欲透過司法程序為事後調查追究顯有其困難性，更何況訴訟經年累月欲求刑事定罪或獲得民事侵權賠償，實非易事。故為有效遏阻網路人權之侵害事件之層出不窮，斧底抽薪之計，應該從網路管理下手，如屬社群平台，則對經營者或版主課以明確之責任，亦即當其接收訊息仍應有篩選或作程度審查之義務，如有違反而造成他人權利之侵害，即應負起一定民、刑事責任，目標明確，追究容易。反之如一般臉書、LINE、推特的平台，雖仍有線索可循，但人數眾多，且具匿名性，要全數究辦有如大海撈針，縱然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效果有限；何況又涉及刑法告訴乃論之限制，最後功虧一簣，心血盡付東流。故面對網路芸芸眾生，唯有訴諸於網路法治教育紮根，果能自國小起即規劃課程，使其認識網路使用人的倫理、道德規範，因勢利導培養法治精神，或許是根本之計。

對此，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於2015年4月27日針對「網路霸凌現象」，召集國家傳播委員會（NCC）、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等單位，舉行跨部會會議，透過整合研擬「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強化民眾教育宣導」及「提供民眾協助」等作為，特別指示NCC應研議提升與擴大「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iWIN）的功能及服務範圍，劍及履及，值得肯定。

此外，網路申訴制度如能在教育、治安及民間團體普設申訴中心，以及時處理申訴事件，防範於未然，相信新世代的科技寵兒，在茫茫人海虛擬與真實交織的網際網路美麗世界裡，大家在遊目騁懷之際，不致於迷失方向，身陷罷凌的哀怨際遇，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

中央對地方立法權限框架之研究

蘇詔勤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前言

行政院環保署署長魏國彥投書媒體指出：「去年11月底地方大選綠營囊括大部分縣市長席位，半年多來，通過各種自治條例『以地方包圍中央』，有侵奪中央法制與職權之虞；例如高雄市要求石化企業將總部設在高雄，否則不准許其所申請設置之管線；又如近日雲林縣逕行公告，禁用生煤、石油焦。又或如前段缺水期間，桃園縣縣長揚言地方資源獨享，將石門水庫的水專屬桃園使用」。其並進一步論及「近來地方自治爭權事件之性質，應歸屬於中央及地方均得共同立法事項的範疇，亦即中央與地方均享有競合的立法權。憲法規定，在此類共同立法事項，中央應享有優先的立法權，亦即中央法律已經規定之事項，地方即不得再為與之相牴觸之立法規範，此為『法律先占理論』。」¹旨哉斯言，事實上此議題涉及到憲法明定的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是地方自治法制的重要性課題，值得重視討論。

一、憲法明定的權限劃分三分說

我國雖非聯邦國家，但憲法卻用「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第十一章地方制度」兩章的篇幅來規範地方自治，足證憲法對地方自治的重視。

細繹憲法可知，憲法第107條「左列事項，由中

央立法並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八、國營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度量衡。十一、國際貿易政策。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係屬中央專屬事項。

憲法第108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洋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則是委辦事項。

憲法第110條「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之經營

及處分。三、縣公營事業。四、縣合作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六、縣財政及縣稅。七、縣債。八、縣銀行。九、縣警衛之實施。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應屬（縣）地方自治事項範圍。

在中央專屬、委辦及地方自治事項三分說的大前提下，值得補充注意的有：1. 依憲法第118條「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之規定，質言之，憲法似授權立法者對於直轄市的自治有比「縣」更大的自由形成空間²。2. 憲法第128條「市準用縣之規定。」換言之，目前像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這3個與「縣」同級的「市」，就憲法保障的地方自治權限觀點來說，應以「縣」的層級做同等考量。3. 至於地方制度法所保障的「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則非憲法保障的地方自治範疇，立法者對其地方自治權限的賦予，自可本於立法政策有更多的自由裁量。

二、地方制度法明定的地方自治事項

依憲法第110條縣地方自治事項之明文，地方制度法進一步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3級地方自治團體明定各該自治事項。

直轄市自治事項規定在地方制度法第18條³，縣（市）自治事項規定在第19條⁴，鄉（鎮、市）自治事項則規定在第20條⁵。本文認為，此三條文的解釋適用，應特別重視合憲性解釋原則及適用功能最適原則⁶，當然各條的配比重點又可有不同。就地方制度法第19條縣（市）自治事項，依憲法第110條縣地方自治事項明文作合憲性解釋自是首要重點，其次才是適用功能最適原則。至於地方制度法第20條的鄉（鎮、市）自治事項因非屬憲法保障地方自治的範疇，故重點則應擺在適用功能最適原則。

最值得斟酌的則是直轄市自治事項，依我國現今實施直轄市自治現況，直轄市約可再類型化為

1. 首都直轄市⁷；2. 都會直轄市；3. 非都會直轄市，此三種不同類型的直轄市，承本文上述，憲法既然授權立法者對於直轄市的自治有比「縣」更大的自由形成空間，則立法者自應責無旁貸積極適用「功能最適原則」，就不同類型的直轄市自治事項做更細緻的規範，例如在首都直轄市，則應賦予比「縣」自治更大的權限；在非都會直轄市，則可參照「縣」及「鄉（鎮、市）」自治規劃出適當的自治事項範疇。

三、各該專業法規對地方立法權限的框架

誠然，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委辦事項得行使補充立法權，對地方自治事項更可行使地方立法權，然而如果從中央立法的觀點，則不論是對委辦事項或地方自治事項，中央均得以透過各該專業法規對地方立法權限進行更進一步的「框架」，也就是比憲法、地方制度法所劃定的基礎架構更細膩的權限分配規定⁸。

然而現在的問題並不在各該專業法規有無權限分配規定，而是各該專業法規對於權限分配規定過於簡略，甚或是各該專業法規亦未必與憲法、地方制度法所劃定的基礎架構暨其授權精神完全一致，此才是關鍵所在。

地方自治應依「地方制度法」施行。該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如中央個別的行政法律已經加以規範者，則地方立法權之行使，即不得與之相牴觸。該法第30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其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項主管機關予以函告無效。然而此究屬末梢處理方式，正本清源之道，本文建議應從全面檢視「各該專業法規對地方立法權限框架」之源頭問題做起！

《註釋》

- 1 魏國彥，〈山寨版地方自治〉，中國時報，2015年6月16日，第14版。
- 2 蘇詔勤，〈我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研究：以委辦規則為討論核心〉，自刊，2000年2月，初版，第37~56頁。
- 3 地方制度法第18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三)直轄市戶籍行政。(四)直轄市土地行政。(五)直轄市新聞行政。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二)直轄市稅捐。(三)直轄市公共債務。(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一)直轄市社會福利。(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四)直轄市宗教輔導。(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六)直轄市調解業務。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二)直轄市藝文活動。(三)直轄市體育活動。(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勞資關係。(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二)直轄市建築管理。(三)直轄市住宅業務。(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二)直轄市自然保育。(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

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衛生管理。(二)直轄市環境保護。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三)直轄市觀光事業。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合作事業。(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4 地方制度法第19條「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三)縣(市)戶籍行政。(四)縣(市)土地行政。(五)縣(市)新聞行政。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二)縣(市)稅捐。(三)縣(市)公共債務。(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一)縣(市)社會福利。(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四)縣(市)宗教輔導。(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六)市調解業務。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二)縣(市)藝文活動。(三)縣(市)體育活動。(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一)縣(市)勞資關係。(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二)縣(市)建築管理。(三)縣(市)住宅業務。(四)縣(市)下水道建設

- 及管理。(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二)縣(市)自然保育。(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四)縣(市)消費者保護。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縣(市)衛生管理。(二)縣(市)環境保護。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三)縣(市)觀光事業。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一)縣(市)警衛之實施。(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三)縣(市)民防之實施。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縣(市)合作事業。(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5 地方制度法第20條「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三)鄉(鎮、市)新聞行政。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二)鄉(鎮、市)稅捐。(三)鄉(鎮、市)公共債務。(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一)鄉(鎮、市)社會福利。(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四)鄉(鎮、市)調解業務。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二)鄉(鎮、市)藝文活動。(三)鄉(鎮、市)體育活動。(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

運及管理。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四)鄉(鎮、市)觀光事業。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6 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2007年1月，初版，第317~320頁。
- 7 黃錦堂研究主持；梁崇民，蔡茂寅，羅敏強協同主持，《臺北市與中央權限劃分之研究》，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第263輯)，1996年，第78-82頁。
- 8 蘇詔勤，《地方立法：解說·法例實錄》，永然文化，2001年3月，初版，第20-35頁。

《原住民族權益法律手冊》免費贈閱

原住民族早在漢人來台即已在台定居，為尊重原住民族之權益，我國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藉以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慣、文化、司法權益以及經濟競爭力給予更多之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法律手冊》由李永然律師、朱陳筠律師、蘇怡文律師共同執筆，為使更多原住民朋友瞭解自身權益，現在免費贈閱，欲索取者，請來函附上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註明手冊名稱，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3中華人權協會收，洽詢電話：(02) 3393-6900。

恭賀本會理事鄭貞銘教授 榮獲文化大學頒贈名譽文學博士

編輯部



(文化大學李天任校長頒贈學位證書于鄭貞銘教授)

鄭貞銘教授小檔案

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現為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教授、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曾任文化大學新聞系所教授、主任、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中央社常駐監察人、《香港時報》董事長、英文中國郵報副社長兼總編輯、中華民國傳播發展協會理事長等職。並獲聘為國立金門大學講座教授以及上海交通大學、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湖南大學、長沙中南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等校客座教授。

獲獎經歷包括：中國文藝協會「五四文藝散文獎」、香港文教傳播聯會「傳記文學獎」、台北扶輪社「新聞教育特殊貢獻獎」、世界中文傳媒協會「新聞教育終身成就獎」、紐約聖若望大學「新聞教育特殊貢獻獎」、北美華人記者協會「新聞教育終身成就獎」。

著有《中國大學新聞教育之研究》、《中外新聞傳播教育》、《百年報人》、《新聞原理》、《大眾傳播學理》、《新聞採訪的理論與實務》、《新聞採訪與編輯》、《文化·傳播·青年》、《熱情老師天才學生》、《老師的另類情書》、《無愛不成師》、《傳播

大師》、《百年大師》等書。



(鄭教授接受媒體採訪)

本會理事鄭貞銘教授因長期對新聞學界的付出及貢獻，獲文化大學頒贈名譽文學博士。鄭貞銘教授畢生投入教育，推動我國新聞傳播教育之普及，1963年應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先生及恩師謝然之教授邀請，進入文化大學新聞學系任教，草創之初，筆路藍縷，鄭教授不畏艱困，胼手胝足，並於28歲之齡出任系主任，成為教育史上最年輕系主任。鄭教授辦學致力於提昇新聞傳播教學品質，提倡「專業精神」、「報恩思想」，秉持「把政治大學精神延伸擴大」的理念，擴展系上專業師資，延攬名師如：曾虛白、王洪鈞、徐佳士、錢震、余夢燕…等，同時，建立月記、專題演講、畢業生文集、創辦實習報紙等特色教學制度。鄭貞銘教授視學生如親，提倡愛的教育，以「對青年永不失望」、「用“愛”與”

橋”開掘人礦」為座右銘，對學生傾注關懷與愛，建立了真摯的師生情誼，執教超過半世紀，作育無數英才，門生遍及業內要職，被譽為「新聞之父」。亦在文學領域耕耘迄今寫作不輟，著作等身，曾獲「五四文藝散文獎」、「傳記文學獎」等獎項。

為表彰鄭貞銘教授巨大貢獻與成就，經由前考試院院長關中先生、前監察院院長錢復先生推薦，獲文化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通過，決議頒贈名譽文學博士學位予鄭貞銘教授。先前曾獲文化大學頒贈名譽博士學位之名人包括前總統嚴家淦、前總統府資政陳立夫、前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新聞界耆老曾虛白等人，這次鄭貞銘教授獲頒學位亦是文化大學創校以來頒贈予該校執教老師之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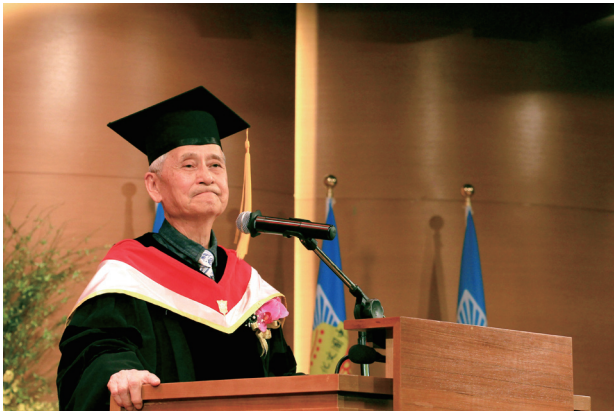
頒贈儀式訂於民國104年6月2日下午3點30分假文化大學體育館8樓柏英廳舉行。大批媒體於頒贈儀式前採訪鄭貞銘教授，暢談其治學、任教理念，現場亦邀請前考試院院長許水德、總統府資政林燈枝、前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監察委員翟宗泉…等各界聞人、文化大學傑出校友，以及鄭貞銘教授知交好友與得意門生齊聚一堂，冠蓋雲集，熱鬧非凡。



(李天任校長與新宗政教務長為鄭教授進行博士袍披肩儀式)

頒贈儀式由文化大學李天任校長開場，貴賓致詞邀請到實踐大學謝孟雄董事長、立法委員李慶華致詞。謝孟雄董事長表示，鄭貞銘教授處事認真，治學勤勉，為教育、為國家貢獻半生，大師風範，當之無愧。李慶華委員則提到曾任行政院長之先父李煥與鄭貞銘教授的情誼，鄭教授一直以師禮待之，甚

至住院期間仍抱病探望李煥先生，君子之交，相濡以沫，如果今日李煥先生在世，必定親至現場祝賀，名譽文學博士的榮耀的確是實至名歸。接著由文化大學靳宗政教務長宣讀頌詞，李天任校長頒發博士袍披肩、正冠及學位證書，並進行披肩儀式。



(鄭教授致感謝詞)

鄭貞銘教授於致詞指出，獲得名譽文學博士之榮耀，光榮之餘亦感到慚愧，53年前甫自政治大學新聞所畢業，秉持著推展新聞傳播教育理念的熱忱，應恩師謝然之教授邀請，至文化大學出任代理系主任，為建立文化新聞系口碑，延攬名師、招攬優秀學生，拓展校際合作觸角，與美國密蘇里新聞學院締結姊妹校，種種努力皆是為了實行自身的辦學理念：使學生能夠在學校教育中培養人文素養和社會科學的素養，從而理解到新聞的本質，方能作為一個有理念、有社會責任的新聞人。而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先生的知遇之情、各位名師大家應邀前往任教，以及學生們的成就，就是對他最好的回報，鄭教授也感性的說到名譽文學博士這份榮耀歸於所有曾為新聞傳播教育奮鬥的大師與前輩們、現在投入新聞業界及學界的同業，甚至是未來即將進入

職場為新聞傳播貢獻心力的學子們。

(鄭教授接受文化大學新聞系陳慧蓉系主任獻花)



頒贈儀式後，鄭貞銘教授進行《尋找人生的智慧》專題演講，分享自幼時困頓勉勵向學，後致力推動新聞教育與辦學及至成為學界第一人，以及在我國外交受挫時期協力進行開拓工作、推展兩岸交流，獲獎榮譽於一身的半生風雲。或是感念恩師諄諄教誨，或期勉後進，鄭教授帶領聽講者進入他精彩的一生，傳達出洗練的人生智慧。

稿約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之文章，文長以二千字至四千五百字為宜。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特別註明。

稿件一經採用刊登出版，即致贈當期人權會訊五份，不另付稿酬。

稿件請寄tipg@cahr.org.tw或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障礙者人權與成年監護制度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¹與成年監護之關聯

台灣近年來多以單邊批准及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將國際人權條約內國法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亦如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2014年通過並施行。

我國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制度主要有二：其一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學者指出此法在權利模式、權利範疇及權利內容上，均已接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惟獨立監督機制及權利救濟管道尚未齊備爾²。其二為民法的成年監護制度(廣義，包含民法總則之規定)，因成年監護或輔助之適用對象，乃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判斷能力有欠缺或不足的狀況，通常已該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之要件(影響本人之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須經法院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理或協助本人為法律行為。因此，成年監護制度是否不當限制或剝奪受監護宣告人之權利，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應廣泛而全面地加以檢討³。

已有學說指出，民法對人身管理規範之疏忽可能與公約抵觸⁴。惟本文將聚焦於更抽象位階之間

題，亦即，現行成年監護制度採用了「剝奪或限制本人之行為能力」加上「賦與保護機關(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理權或同意權」之方式，以達成保護、協助判斷能力不足者之目的，然而，此二手段是否符合公約精神，不無疑問。以下介紹公約第12條之規定內涵，並以其為基礎，依序檢討能力限制以及支援方式(代理權、同意權)之妥當性，也適度參照日本法與韓國法之成年監護制度，最後做出結論。

貳、公約第12條概述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與成年監護制度最密切相關之條文為第12條。

第十二條法律前之平等

一、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在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權利。

二、締約國應當承認身心障礙者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上能力(legal capacity)。

三、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在行使其法律上能力時，獲得必要之協助。

四、締約國應當確保，行使法律上能力相關之法規，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和有效的濫用保障機制(safeguard)。此保障機制應確保法律上能力之法規，尊重本人權利、意願和喜好，避免利益衝突和

不當影響，符合比例並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盡量短縮，並定期由有資格、獨立、公正的當局或司法機構審查。保障措施應與法規影響個人權益的程度符合比例。

五、依照本條的規定，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和有效的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的財產所有權或繼承權，掌管自己的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並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首先，本公約第5條禁止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第12條第1項揭示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有同等的權利，同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應享有行使自己權利的自我決定權（法律上能力＝行使權利之權利），然而，倘若本人實際上無法自己作意思決定時，此種規定也只不過是唱高調。因此，第3項規定，本人如果缺乏自主決定能力，國家應制定法規，支援、協助本人行使權利。第4項則是關於協助本人決定的方法，亦即成年監護制度應遵守必要性、最小限以及比例原則。

參、本人能力之限制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對能力限制之立場

如上所述，公約並非全盤禁止對本人的法律上能力為限制，而是必須在本人事實上無法自己為決定時始可，且手段必須符合第12條第4項。換言之，能力的限制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依本人的需求個別調整⁵，全面性、固定式的限制方式則為公約所不許⁶。例如，雖限制本人財產管理之能力，但本人仍保有人身、醫療決定之能力，即可符合公約要求；或者，某些重大財產交易的能力受限，但日常生活交易則可獨立為之，此種模式亦不違反公約。

二、受監護宣告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人無行為能力，其法律行為依同法第75條前段乃一律無效。僅極少

數日常生活行為，依特別法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以及「事實上契約關係理論」，使其行為被解為有效⁷，解決部分實際生活之需求。

學說對此並非沒有批判，例如有學者指出，台灣監護制度之修正參考日本民法，但基本精神與日本法有異，日本法中被後見人之法律行為僅為得撤銷，且日常生活行為得單獨為之；我國法對受監護宣告人的能力一律剝奪，不尊重其殘存能力及自己決定權⁸。也有學者比較德國與我國法，認為我國制度在人權保障上顯有不足，建議未來修法時，成年監護制度應與行為能力制度切割⁹。

總之，我國民法第15條全盤否定受監護宣告人之行為能力，否認受監護宣告人具有「行使權利之權利」，顯然抵觸公約第12條第2項的「法律上能力平等原則」。

三、受輔助宣告人之特定行為須經同意

我國之受輔助宣告者，仍具行為能力，僅特定的重大財產行為，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6款列舉事由須輔助人之同意，方生效力，同條第7款則為概括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指定其他須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而其他事務，則由受輔助人自行決定。

輔助宣告並不剝奪行為能力，故未正面違反公約第12條第2項。惟須經同意之行為種類均已事先規定，法院無從變更其內容以縮小對本人的能力限制範圍，僅得擴張須經同意之行為種類，此作法仍無法完全符合公約第12條第4項。

肆、協助本人之方法：代理權與同意權之問題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對協助方法之立場

公約第12條第3項規定，國家之法規必須「協助」（support）身心障礙者行使其法律上能力，因此，以監護人「代替、代理」本人作決定，係違

反公約，侵害本人之自主決定權¹⁰。亦即公約僅允許協助、支援障礙者做出自己的決定（supported decision-making），禁止替代障礙者為決定（substituted decision-making）。

然而，現實上有些狀況本人確實無法做決定，例如植物人不得不由他人為代替決定，因此不能逕謂替代意思決定之方法必然違反公約¹¹。亦即，應以支援意思決定為優先，若仍有不足，始得替代意思決定，且在代行決定時，法律上必須須設置有效的濫用防止機制。整體言之，成年監護制度必須重視本人的自主權，更甚於其福祉¹²。

二、監護人之代理權範圍

民法規定監護人在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第1113條準用第1198條第1項）。從第1112條之規定可知，該權限包括了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¹³，法定代理權範圍相當全面。惟須留意下述三點。

（一）監護人僅得代理法律行為

監護人既是代理人，代理又以法律行為為限¹⁴，故監護人僅得代理法律行為。第1112條雖肯定監護人的權務包括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但非指監護人必須從事照護之事實行為，監護人的職務在於尋找適當的照護者，締結照護契約（法律行為）¹⁵。

（二）身分行為不得代理

身分行為例如結婚、離婚等，應特別尊重本人意思，不得代理為之，受監護宣告人是否可結婚、離婚等，端視其是否具備意思能力，雖受監護宣告，若回復正常狀態者，有結婚、離婚等能力¹⁶。

（三）其他人身事項代行決定權之狀態混亂

非屬身分行為、亦非財產行為，而與本人身體、人格高度關聯之事項，例如醫療之同意、居住所決定等，得否由監護人代本人決定？通說認為，未成年監護之第1097條第1項「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依第1113條得準用至成年監護，未成年人之父母本得指定子女之居所、行使手術同意權¹⁷，因此成年監護人也有此等權限¹⁸。

然而，此種與人格高度相關的行為，雖非身分行為，但具有一身專屬性，本不適合由他人代為決定，若本人有意思能力，則應由本人自行決定。意思能力的判斷須依時依地個別為之¹⁹。即使是受監護宣告之人，只要具備意思能力，其人身管理的決定僅能自己為之，監護人、醫師甚或法院均不應違背本人意願，方符合公約第12條的「支援意思決定」之精神。如此一來，廣泛地承認監護人享有上述人身相關事項的代理權（決定權）之解釋及立法（特別法），均與公約扞格，必須修正。

當然，倘若本人實在不具備決定所需的意思能力，公約並未禁止由他人代為之，不過，上述人身事項的決定經常伴隨著不可回復的後果，例如送入精神病院隔離、結紮使失去生殖能力、接受手術可能有死亡的風險等，關於此種重大的人身事項，有些外國立法例便規定須經法院許可²⁰。法院對監護人決定的審查，便是公約第12條第4項所謂的濫用保障機制（safeguard）。反觀我國法，除了上述不承認有意思能力的受監護宣告人得單獨為人身事項決定外，對於監護人的代理權行使，也未設任何的覆核機制。

三、輔助人之同意權

至於輔助宣告，輔助人僅對民法第15條之2列舉的重大財產事務或法院指定的特定行為有同意權，而不具備代理權。不過，民法對於人身事項則無明文，似乎表示受輔助宣告人得獨自決定。惟如上所述，與人格高度相關的例如醫療決定等，本人得否自行做決定，應依其意思能力定之，受輔助宣告人或在個別情況下，可能不具備意思能力，需要他人協助，但依現行民法，輔助人並無替代決定之權，有論者認為此係保障不周，應明文規定²¹。

伍、日本法與韓國法之比較

日、韓兩國的成年監護類型均有三種，較我國為多，實質內涵也比我國彈性。

一、日本法

日本的成年監護制度分為後見、保佐、補助三類。第一類「後見」對本人干涉程度最大，惟被後見人之法律行為並非完全無效，僅為得撤銷，亦得獨立為日用品購買等日常生活相關行為（日本民法第9條）。後見人對財產行為有代理權（第859條第1項）；身分行為如同我國法之解釋，被後見人若有意識能力則得單獨為之，後見人無代理權。至於其他人身事項尤其醫療同意，雖由文義解釋、立法說明²²均明確否定成年後見人有代理權，實際上仍具爭議。

第二類型「保佐」，我國的「輔助」與之相當類似，日本民法也以列舉方式規定須經保佐人同意之重要財產行為（第13條第1項），亦可經家庭裁判所之審判來擴張須經同意的事項（同條第2項）。

至於第三種類型「補助」，其同意權保留之範圍、補助人之代理權之範圍，完全由家庭裁判所視本人需求，以審判定之（第17條、第876條之9）。此制度除了不符合公約第12條第4項的「適用時期縮短」與「定期審查」外，並無其他問題²³。

二、韓國法

韓國法新成年監護制度也是三類型：成年後見、限定後見、特定後見。在限制最多的「成年後見」類型，被成年後見人之法律行為得撤銷（韓國民法第10條第1項），但日用品購買等對價並非過度之行為則不得撤銷（同條第4項）；此外，家庭法院可針對個別需求，指定不受撤銷之法律行為之範圍，此彈性措施更為尊重本人的現有能力的（同條第2項）。成年後見人享有財產行為的概括性法定代理權（第938條第1項），惟韓國法積極對人身事項的代行決定做出規範，亦即第947條之2第1項規定，身上事務之決定，若本人狀態容許，應單獨為之；倘若本人無法自為決定，則依第938條第3項，由家庭法院

依個別需求，指定成年後見人得代行決定之權限範圍。

至於「限定後見」，則遠比我國及日本都更為彈性²⁴，並未以條文訂定須經同意之法律行為種類，而是由家庭法院依個案需求決定（第13條第1項），此際，未得同意之行為係得撤銷（同條第4項）。換言之，「限定後見」雖然仍有可能限制本人之能力，但已脫離了定型化的規範方式，故可謂已符合公約第12條第4項的必要性原則，受到肯定評價²⁵。

「特定後見」對本人干涉更小，僅賦與特定後見人一段時間或一次性的代理權，且對象僅限特定事務（第14條之2），例如本人若臨時陷入意識不明，需要醫療同意時，即可使用此制度。因此，特定後見可謂實現了必要最小限原則，完全符合公約精神²⁶。

陸、結論

綜上所述，我國民法第15條剝奪受監護宣告人之行為能力，嚴重抵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法律上能力平等」之規定，必須立刻檢討修正。此外，親屬編的規定賦與監護人廣泛的代理權，逸脫了公約同條第4項的必要性、最小限與比例原則。

至於受輔助宣告人，對於其能力之限制，雖未立刻違反公約第12條第2項，但由於須經輔助之事項已明訂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法院僅能依需求加以擴張，無從減縮，因此仍不得不謂違反公約第12條第4項。

成年監護制度與公約抵觸的問題，除了本文既已提及的本人能力限制與監護人、輔助人之權限範圍外，我國法上監護人、輔助人行使職務的基準，是否符合公約的「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喜好」，抑或仍係父權式的最佳利益原則，此外，交易安全保護的問題如何解決，待日後再以他文檢討。

《註釋》

- 1 聯合國官方漢語條約參見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htm> (最後瀏覽日：2014/08/15)，惟不論公約名稱(殘疾人權利公約)或條文內容，均與台灣法學界用語有相當差異，故本文不依據聯合國之漢語內容，主要參照廖福特(2008)，〈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新發展〉，《中研院法學期刊》，2期，頁167-210；廖文所無者，則係筆者自英文版翻譯而成。
- 2 廖福特，前揭註1，頁201。
- 3 戴瑀如，〈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黃詩淳、陳自強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109，台北：新學林，說明成年監護制度係以精神、心智能力之欠缺為前提，而公約的「身心障礙者」則包含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使本人與其他人產生平等參與社會之困難，亦即公約適用範圍較廣，不過必然包含成年監護制度的適用對象，因此成年監護制度應該被檢討是否符合公約之原則。
- 4 戴瑀如，前揭註3，頁99-121。
- 5 Thomas Hammarberg,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Should be Assisted but Not Deprived of Their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ac0a01e2.html> (accessed Aug. 16, 2014).
- 6 Mary Keys, Legal Capacity Law Reform in Europe: An Urgent Challenge, 1Eur. Y.B. Disability L. 59, 65, 82 (2009).
- 7 鄧學仁(2013)，〈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卷5期，頁16。
- 8 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期，頁155。
- 9 戴瑀如(2009)，〈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7期，頁148-149。
- 10 Marianne Schulze, Understanding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handbook on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86 (3rd ed., Hadicap Int'l 2010)(available at http://www.hrea.org/erc/Library/display_doc.php?url=http%3A%2F%2Fwww.hiproweb.org%2Fuploads%2Ftx_hidrtdocs%2FHICRPDManual2010.pdf&external=N).
- 11 Amita Dhanda, Legal Capacity in the Disability Rights Convention: Stranglehold of the Past or Lodestar for the Future?, 34 Syracuse J. Int'l L. & Com. 429, 449-450, 460-461 (2007).
- 12 United Nations, Handbook for Parliamentarians 90 (2007).
- 13 以2009年新法施行後的代表性教科書為例，均認為(成年)監護人之職務包含身上及財產上之事務，參見許樹林(2010)，《親屬法新論》(2版)，頁322-326，台北：自版；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1)，《親屬法》，頁482-484、492-493，台北：自版；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3)，《民法親屬新論》(11版)，頁483-485，台北：三民；高鳳仙(2013)，《親屬法：理論與實務》(14版)，頁457，台北：五南。
- 14 王澤鑑(2008)，《民法總則》(修訂版)，頁474，台北：自版；施啟揚(2010)，《民法總則》(8版)，頁325，台北：自版。
- 15 河上正二(2014)，〈日本的成年監護制度與高齡者的支援與保護〉，黃詩淳、陳自強編，《高齡化社會

- 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209，台北：新學林，指出，法律並不要求監護人從事實際的照護、看護行為，有些人以為成年監護制度可保障事實上的身上照護，此乃誤解。
- 16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3版)，頁63，台北：自版；戴瑀如，(2014)，〈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期，頁187。
- 17 史尚寬(1974)，《親屬法論》，頁596、600，台北：自版；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3，頁400。
- 18 此係依民法之解釋而來，參見林秀雄，前揭註8，頁145。此外，當病人不具同意能力時，醫療法第63條尚授與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之權，由於監護人係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依照醫療法監護人亦享有手術同意權。
- 19 諸外國法也認為醫療等決定，只要本人有判斷能力，均應由本人自行為之，而與其行為能力無關。德國法之說明參見戴瑀如，前揭註16，頁170。日本法參見田山輝明(2014)，〈成年後見制度の変遷とその改正提案〉，《實踐成年後見》，50号，頁58。韓國則直接規定於民法第947條之2第1項：「被成年後見人關於自己身上事務，若本人狀態容許，應單獨決定」。
- 20 德國民法第1904條、韓國民法第947條之2第4項。
- 21 戴瑀如，前揭註16，頁192。
- 22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1998)，〈成年後見制度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試案の解説〉，頁43。
- 23 田山輝明(2012)，〈障害者濯利条約と成年後見制度に関するまとめ〉，《成年後見制度と障害者濯利条約》，頁172。
- 24 鑑於其為韓國的法定監護制度的第二類型，本文於此處敘述，惟請讀者留意，其制度內涵實與日本的第三類型「補助」相似，而與日本的「保佐」及我國的「輔助」差異甚大。
- 25 朴仁煥(2012)，〈韓国新成年後見制度の成立と課題〉，《東洋文化研究》，14号，頁156。
- 26 朴仁煥(2014)，〈韓国新成年後見制度の施行と課題〉，《成年後見法研究》，11号，頁193-194。



**您的一份心，讓孩子健康溫飽；
您的一分錢，讓孩子逐夢上學！**

劃撥：18501135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匯款：臺灣銀行 004 帳號：045004142128

匯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信用卡捐款：<https://cahrtops.eoffering.org.tw/>



 中華人權協會 

兩公約與稅務訴訟

葛克昌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財稅法學中心主任 / 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

壹、前言

我國行政訴訟多年來均以稅務訴訟最多，且幾達半數以上；司法院憲法解釋，亦常涉及有關稅法爭議，致有大法官常受「稅務法院」之譏¹。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並於同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2009年12月10日生效。²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國際人權條約與國際條約不同，前者並非以國家間之互惠授與為前提，且被期待具有可司法性，以確保法律上權利之落實。對權利主體而言，權利實現最具體之方式，係透過在其國內法院而非在國際法院實現。³是以兩公約第二條，明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此為從程序法觀點而言。

權利受侵害，除程序上須賦予其救濟可能；最終能獲得實際有實效之救濟，仍在實體法之依據，特別是憲法上基本權。稅捐係人民對國家之無對待之金錢給付及力義務。就無償金錢給付義務而言，先天無所逃於對納稅人業自由之干預（特別是勞動所得）⁴與財產權之干預（特別是資本利得）⁵；就無

償之協力義務，即為對納稅人經濟資訊自主權之干預。⁶就無償給付，特別要求須符合量能平等負擔。⁷稅務訴訟不外乎人民對國主張憲法上基本權，亦即上基本權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兩公約之人權保障，賦稅人權占有重要角色，是以2012年4月首次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⁸，特別對「納稅者權利保護」予以明確宣示，⁹良有以也。

貳、程序法上適用

兩公約第2條第3項第1款均明定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已如前述。惟司法實務運作，仍造成救濟無門之情況：

（一）、爭點主義

早期行政法院時代，曾作成62年判字96號判例：「原告...僅以原料耗用部分申請復查，對折舊部分，一併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後司法實務即基此，主張訴務訴訟係採「爭點主義」，不准追加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此種增加法律所無之訴訟權限制，致納稅人對原處分之未主張其他違法事實，再提起復查，早已逾復查期間，而救濟無門。各國雖採總額主義，少數國家採爭點，但不論採行何者，無不基於兩公所揭諸之納稅人權保障原則，於有侵害訴訟權之虞，例外改採「爭點主義」或「總額主義」為輔，許其提出。¹⁰

（二）、萬年稅單未能消除

納稅人雖在稅務訴訟中獲得撤銷原處分（多僅為復查處分，原核課處分仍未撤銷，致原處分機關如堅持原處分未違法，致又須再為稅務爭訟。此源於「司法不宜干涉行政權」觀點，¹¹誤認為稅捐行政罰及課稅原因事實之認定，係行政權。按在行政法院時代，行政法院自認其為法律審，無言辭辯論，不認定事實，撤銷查核有其不得已之處。現行高等行政法院改制已有十年，其須經言辭辯論，認定事實，自應自為決定以符救濟須及時有效原則。且行政罰亦為國家處罰權之行使，如有違法，自應適用「無罪推定」將原裁罰處分撤銷，無須另處。

(三)、總會決議及判例未能充分保障人權

我國獨有總會決議及判例制度，原本僅供法官參考，避免判決歧異，原無規範力，法官如有合理正當理由原仍可依法律獨立審理，只不過須有較強說理義務。惟司法實務，竟將其賦予類似規範效力。尤其高等行政法院建制多年，原有之決議及判例仍予沿用，應予檢討。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違反兩公約及施行法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之判例及決議，應加以檢討。

(四)、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未予重視

稅捐為無對價之金錢給付義務（對經濟自由之公權力干預），已如前述。對都市更新、公用徵收影響人民權利甚大，其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嚴格（如釋字709），但二者均有補償等對價，是以無對價之稅捐給付及協力義務，其正當法律程序之求應更高，始符法治國家之要求。但稅法爭議，其以正當法律程序違反提出者，常以大量行政，有復查程序復查訴願決定書等理由予以忽視。實則核課處分雖大量，但各處分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均不同，不能僅以稽徵經濟免除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又程序之違反雖可補正，但須在核課處分上補正，如另行完整理由記載之核課處分；補行陳述意見應將其意見斟

酌記載於核課處分，對「處分前」與救濟「程序中」之陳述意見未予區分。

(五)、不自證已罪原則未予重視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第7款明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緘默權之告知，即基於不自證已罪」稅務爭訟案件，常以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而認為主張有利自己事實，須負舉證責任；更進一步，處漏稅罰時，對所漏稅稅額未盡協力義務，按推估處罰。（98年8月第2次最高行政法院總會決議）¹²

參、實體法上適用

(一)、憲法解釋仍多拘泥於租稅法律主義

司法院憲法解釋有不少保障納稅權利之解釋，惟早期多基於租稅法律主義；近年雖逐漸擴充自平等權保障，如長期照護者所生費用以「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為限」與平等原則不符（釋字701）。以年齡作為扶養親屬免稅額之限制，有違平等原則（釋字694號）等，夫妻薪津所得以外所得合併累進課稅，違反平等原則（釋字696號）。但對職業自由、財產權保障、資訊自主權等均未能對基本權侵害予以具體化。

(二)、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未予重視

兩公約前文，均明白宣告人權係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明定「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此種維持人性尊嚴之人格發展必要費用，國家在為社會給付之前。尤不得藉稅課予以侵犯。¹³同公約第13條第1項「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其中自然包括賦稅人權。

(三)、婚姻家庭之保障

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明定，家庭為社會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保護。我國司法院憲法解釋雖明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釋字362、552、

554)」，惟多適用私法關係。公法上稅課，夫妻合併累進計稅，各國憲法法院多基於婚姻應受國家制度保障而宣告違憲，大多改採有利婚姻家庭之折半乘二制。我國獨以平等原則違反，致婚後所得可能改採違反世界潮流，而改成婚前之分別計稅。¹⁴

(四)、工作權保障

經社文公約第69條第2項明定，實現工作權，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式，政策與方法。是以薪資所得，因工作所支出成本、費用，包括教育。但我國各項所得，除利息等無成本費用，其餘各類所得均得扣除成本費用，無法證明若亦有推估核計制度。惟薪資所得只能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由於薪資所得完全就源扣繳，致薪資所得額較資本利得為高，致社會貧富不均日益加重。

肆、結論

稅務訴訟目的，有主張統一稅法見解，有保障納稅人權者。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由於兩公約之人權保障，優先於法律適用。不論此程序法與實體法方面，稅務訴訟均以保障納稅人權制，特別是人權方面，法官及律師會計師均須有相同之認知。

《註釋》

- 1 司法院釋字第713號湯德宗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其實各國憲法法院之判決，亦常有稅法爭議，因稅捐債務為人民與國家間最重要之法律關係，惟其多由納稅人基本權保障為重要。我國憲法解釋，有關稅法爭議，對基本權保障多略而不論；僅從「租稅法律主義」著墨，致有稅法法院之議，而我國並無專業之稅務法院及專業稅法法官有以致之。
- 2 鄧衍森，從國際法論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全國律師，14卷3期，2010，頁13以下。
- 3 徐揮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43卷特刊，2014年12月，頁843。
- 4 參照陳清秀，工作權保障與課稅，林天財／葛克昌之論，建國百年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中華人權協會台大財稅法學研究中心，2012，頁187以下。
- 5 進一步討論，參見葛克昌，納稅人財產權保障，收入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第3版，2012年4月，頁419以下。
- 6 參見葛克昌，稅務調查權行使及其憲法界限，同前揭書，頁695以下。
- 7 葛克昌，量能原則為稅法結構性原則，收入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第2版，2005，頁130以下。
- 8 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9 作為簽約國報告的核心文件／中華民國，2012年4月，頁37；黃俊杰，兩公約施行法對稅捐核課之影響—以2012年國家人權報告為中心，稅務行政救濟研討會，財政部訴願會，台大財稅法研究中心，101年9月7日，頁16。
- 10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114號判決，曾對爭點主義提出反省：「若謂構成爭項目之內容未經由請復查，於訴訟中不得再為主張，顯然過度限縮爭點主義，有違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之原則，亦非立法之本意。」
- 11 行政院86年2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處罰金額為行政裁量基準）最高行政法院98年8月份第2次總會決議（所漏稅額可否推估）。
- 12 葛克昌，漏稅罰之所漏稅額可否推估，台灣法學，145期，2010年2月1日，頁243。
- 13 參見葛克昌，人性尊嚴、人格發展—賦稅人權底線，同註5。
- 14 參見葛克昌，租稅國家之婚姻家庭任務收入所得稅憲法，第3版，漢蘆，頁344以下。

太陽花後：台灣公民社會發展之省思

周志杰 馮祺雯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兼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

2013年7月因洪仲丘事件引發的「白衫軍運動」，以至次年3月爆發的「太陽花學運」，是台灣公民社會的轉捩點。不管是在降下八月雪的台北街頭，抑或是在學生激情占領的立法院，台灣人民以公民不服從的精神，表達了對政府深沈的不滿。前者促成軍中司法與人權的改善；後者表面上看來是反對《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對憲政體制的破壞，但深層的原因卻是台灣民主機制失靈的危機，以及人民對經濟不平等惡化的憤懣。年輕世代透過對數位媒體的掌握，宣洩出他們對世代不正義以及中國大陸威脅的焦慮，他們不再是草莓世代，他們已經是要求「自我實現」的公民，他們所串連起的社會資本，對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不管是政治或經濟面—都將帶來深遠的影響，這個新的台灣圖像，任何政黨皆無法輕忽。因此，本文想以此省思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以及其未來對台灣民主深化可能扮演的角色。

一、公民社會的理想

「公民社會」這一源自於西方的概念，係植基於現代的個人主義，公民社會的發展，尤其反映出國家以外的社會領域、或社會領域中的個人追求「自

主性」的趨向。這在歷經專制統治的東方社會，其實並不容易有類此文化生根的土壤。

而公民社會與民主的關係又是什麼？公民社會是對抗國家的壁壘、改革政府者必不可少的支撐，或者它得依賴國家介入才得以生存？它是個人自由之鑰，以多元經驗為保證，抑或是對民主的威脅，走的是特殊利益政治的道路？¹以現實的經驗來看，強大的國家和繁盛的公民社會之間沒有絕對的關係，但它和我們是否想過一種「文明」的生活，是否想以「主體」的身分被對待仍有直接的關係。的確，縱使公民漠不關心，透過制度的設計，民主政治也可以運作得很好；甚至透過強人的魅力、人治的智慧，國家也可以運作得很好，但這就是我們所希冀的嗎？什麼是政治社群「幸福美好的生活」？所謂追求「共善」之類的公民德性，難道只是不切實際的空想？或許我們最終該問的是，「人」的意義與價值是什麼？我們希望生活在何等的社會？是專制富裕的國家，還是可以公開批評時政、質疑政策良窳甚或改變它的社會？這些問題都牽引著我們對「公民社會」的想像。

二、公民社會的面向

Civil society不僅僅是一個獨立於國家不受干預的場域，更是一個公民們彼此交換意見，形塑其政治生活，進而建構起良善社會的公共領域。公民社會從尊重個人的獨立性開始，由私利的匯聚表達漸次轉向對公眾事務的關懷，是以公民意識的萌芽標誌著公民社會的誕生。然而如欲在公民心中埋下公民意識的種子，須有其生根的土壤，而這就是「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作為公民社會的載體，由公共意見發表論述的平台，進而成為結社生活的基底，讓積極公民(active citizens)於此間實現其對良善社會的想望；並透過政治實踐，讓公共領域接合國家與社會，尋求差異中的共識，以引領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就在這樣不斷來回反饋的過程中，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於焉產生，它關乎公民社會力量的厚薄。

在現代社會，社團數量僅是衡量公民社會發展的一個指標，藉由公民團體為所關注的議題發聲，以及鏗而不捨的倡議，才會產生實質監督政府的力量；公民團體甚至可以在「小政府」的格局下，自主彌補國家力量的不足，各自實現所定義的「美好生活」(good life)。雖然國家與公民社會並非截然對立的兩股力量，但國家在一些領域的退卻，著實需要社會資本予以填補。當今社會生活的複雜與多樣性，遠非雅典城邦時代的公民所能想像，惟「眾人之事由眾人管理」仍應是顛仆不滅的圭臬，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石，就像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所說，極權政治的發生，不是因為我們支持，而是因為我們「沉默」。公民意識引領我們投身入公共事務，而在公共領域中，不管是熱情或理性的激辯，藉由「說服」我們有了活躍的公民生活，再藉著集體行動，我們厚植了社會資本。在公民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公民意識」、「公共領域」、「社會資本」代表三個重要的面相，縱使它們不是隨著時間直線型開展，而有相互滲透的邊緣，但就公民社會的成熟度而言，在進程上它們確實有相互連接的關係。

三、台灣公民社會的困境

台灣早期雖將civil society翻譯成「民間社會」，有與黨國抗衡之意味，但晚近學者多翻譯成「公民社會」，代表一種社會力的追求，因為在活絡的經濟發展背後，相對於政府與市場的社會自治已經不是問題，重要的是如何建立一個以平等參與為鵠的、以自主結社為基礎、以實質民主為目標的公義社會，「公民社會」已衍化成為台灣人民熟悉的生活場域。

針對台灣民主轉型的問題，已有太多學者提出批評。平心而論，一個相對於國家自主的領域，和一個具有組織性力量的社會是不一樣的。如果將民主界定為：普遍的選舉權、合法的反對黨、以及定期改選產生的政黨輪替，那麼台灣符合這樣的形式定義。可是為什麼實現民主後的果實並不怎麼甜美，那是因為代議政治陷入了困境，不僅僅是台灣而已，自由世界民主體制的國家，都在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裡面臨了難題，希冀在貧富差距的泥沼以及福利國家的困窘裡找尋出路。民主政治的實質乃在理性的公共論述、直接的公共參與、以及對話式的修補正義，這些台灣都還在蹣跚地學習；與此同時，國家認同的糾葛卻撕裂了政治社群，迫使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不是積極地投入這樣的對立行動，就是冷淡地睥睨這樣的衝突。我們並非要求一致的共識—事實上也不可能，但希望至少族群的矛盾可以透過理性的對話漸漸彌合，在諒解中彼此寬容。

惟令人遺憾的是，近幾年台灣在公共議題方面的論述，很容易陷入二元對立的窘境，包括死刑的存廢、核能的議題、乃至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以及討論熱烈的多元成家方案，在在形成分明的壁壘。每個人當然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也應有傾聽他人意見的義務，我們追求公民社會是因為它是一個尊重「人本身」的社會，在追求的過程中，我們不斷學習讓彼此理性共存的方法，所以當有人

說出「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的時候，我們可以明白這個社會確實有了一些厚度，而居於其間的人也確實有了一些高度。

台灣的公民教育，走過意識形態灌輸的年代，因為知識分子的啟蒙，我們開始有了對美好社會的想望，可是在嚐到民主的果實後，糾結的國家認同、對立的主體意識，以及「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態度，慢慢消融台灣人民對公共領域的熱情。幸而從近年的一些群體抗爭事件，包括白玫瑰運動、反媒體巨獸、反核四乃至白衫軍運動、太陽花學運等，我們還可以看到「一粒麥子不死」的餘溫。這個社會依然有多元的聲音存在，縱使政治侵蝕了我們的生活品質，縱使無能的政府沒有作為，我們還是不能冷漠，因為當一名怠惰嫉俗的公民，等同於邪惡政客的幫手。只有追求理性的自律精神，才能喚醒公民意識進而承擔公民責任，我們應該認知到：這個世界不會因為「我」的不存在而停止轉動，但是有可能因為「我」的存在而小小改變。或許我們應該進一步思索的是：在民主政治的框架下，什麼樣的制度設計可以提高公民的政治參與度，體現一個成熟公民社會對公共領域的關心，並進而塑造理性、包容的政治文化，以實現真正主權在民的內涵。

四、公民社會的前景

現代公民社會的產生，來自於公民想自發解決社會問題的意願，並隱含著對國家解決問題能力的不滿，在一些前現代化國家，更包括對國家體制—非民主政體—的不滿。是以，首階段表徵的即是公民意識的萌芽，目標在於喚起更多人支持或投入反對運動，以建立一個重視「自由」、「人權」的民主國家。嗣至「民主國家」建立後，隨著公民們對公共事務的關注，「選舉式民主」已無法滿足其等對政治參與的要求，他們有集結的「私益」要表達，但也有基於「公益」的關懷與主張，這些多元的意見就會在公共領域裡呈現，形成「言論的自由市場」。而隨著社會變遷與科技發展，公共領域的載體亦不斷擴張，

從傳統的報章雜誌至網路新媒體，公民們已不僅是單純訊息的接收者，對何謂「公共利益」，以及「社會發展」的方向，他們都有自己的看法，也願意透過理性的辯論，捍衛自己的信念，傾聽他人的異見。經過這樣理性批判過程形成的「共識」，才有實踐的意義，也唯有公民們懂得妥協，才能維持「民主」於不墜。因為在民主國家裡，任何「政策」的制定與推動皆是一種價值觀的選擇，代表社會共同體多數的看法，但卻不是「唯一」的看法，這時公民間的信任就會成為社會的癒合劑，防止公民社會因意見分歧而分裂。這亦是普特南(Robert Putnam)強調「社會資本」的原因，空有公民社會的理想，缺乏人際間的信任，公民們自然難以結社的方式，發揮眾志成城的力量去改變社會。

台灣的公民社會一路走來，可以看出從公民意識的覺醒、公共領域的擴張、乃至社會資本的累積等發展的軌跡，而且解嚴後的「民主政體」亦促進了這樣的發展，在典章制度及行政執行面，盡量不壓抑住民們對「自由」的渴求，不扭曲旺盛的「社會力」，並將之導向社會變革的正面力量，縱使過程中仍有顛仆，包括族群認同、國家認同、公益私益的競逐等等，惟台灣公民社會的存在已是不爭的事實，這是台灣現代化進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因素，台灣的實踐經驗證明西方公民社會的理論在儒家文化圈亦能實現，就此而言，台灣已走出與中國大陸不同的道路。

五、結語

工業革命帶來富裕的生活，文藝復興則帶來知識啟蒙，然而尾隨的資本主義的陰暗面，讓蘇格蘭啟蒙思想家開始思索「公民德性」的重要性。如果這只是個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世界，像霍布斯、達爾文說的那樣，現代文明有也就不睚一顧了，因為如果欠缺博愛主義、人道關懷，我們就與前現代社會沒有什麼不同。是對基本人權的保障、盡力讓每個人過得平等、自由，構成了「公民社會」最基本的

想像。亦即，對「他者」的關懷，不再全然從「自己」的角度去觀看世界，喚起了公民涉入公共領域的熱忱，以及「利他」的胸襟。

從台灣的角度來看，社會力從壓制至奔放，亦經過了漫長的時間，始有今日公民社會的成果。雖然公民社會內部也常發生小群體間利益的衝突，但基本上仍對民主政治有一致的信仰，願意藉由制度性的常軌，解決社會矛盾，並盡量降低藍綠的對峙，尋求最低限度的共識，以凝聚社會力，突破政治上的困境。而兩岸所能接受的最大公約數，底線不是「和平」，而是兩岸人民對「公共生活」的想像：包括基本人權應保障至何種程度，以及什麼是「最低限度的合宜生活」。對人性尊嚴的尊重，是人類歷經二次世界大戰後最深刻的反省，也是人活在這個世界上的道德底線，因此不管未來兩岸關係如何發展，兩岸公民團體皆應致力於追求此價值方向，兩岸的公民社會亦應以此為基礎展開對話，並迫使兩岸政府落實這樣的共識，如此台海的長期穩定和平始有可能。倘若忽視這樣的價值對接，任何短期的政治解決方案恐皆徒然。

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一直是一個動態發展的過程，未來會如何，會享有實質民主、建立更具分配正義的社會，抑或成為民主發展的絆腳石，前景並不明朗。但至少，公民的覺醒是其中的關鍵，因為社會能往進步的方向變遷倚賴的往往不是沉默的多數，而是能見微知著的少數。有時無知的幸福不是真正的幸福，清醒的痛楚才能看見事實。台灣如果還有什麼向上的力量，答案應該在公民社會的身上。

《注釋》

- 1 Michael Edwards著，張義東等譯，《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台北：開學文化，初版，2013.08)，頁19。



TOPS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邊境傳愛

您的一分錢，讓孩子逐夢上學；
您的一份心，讓教育突破困境！

捐款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捐款帳號：18501135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 22 葉小姐

傳真：02-2395-7399

官網：<http://www.cahr.org.tw/tops/>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cahrtops>

公開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 1031362982 號

我國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之檢討¹(上)

吳威志 黃郁惠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長兼中臺灣人權論壇主委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目 錄

壹、前言

貳、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選任之檢討

參、觀審制度適用案件類型之檢討

肆、觀審程序之檢討

一、觀審制評議程序與法院組織法評議制度之檢討

二、量刑因子之檢討

壹、前言

在2011年1月未能回應社會輿論，有關高院法官「貪瀆」違法、判決結果與人民脫節，以及「白玫瑰」運動對於司法審判批評等等，司法院提出「全民司改」，作為擘畫未來司改最高指導原則，規劃「人民觀審制度」，並於2012年1月11日「司法節」公布「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針對特定重大案件，由觀審員與法官共同審判，而觀審員僅有陳述意見的權利，無評議表決權；法官在評議及判決時，須考量多數觀審員看法，但若不採納觀審員的意見，須於判決書中說明理由，其不直接賦予觀審員就判決有決定的權力，亦在避免有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的違憲疑義。²依據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於2011年3月5日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估」研討會上報告時表示，人民觀

審制度的主要內容：「(1)依一定程序選出人民擔任觀審員；(2)針對一些重罪案件；(3)觀審員從頭到尾全程參與第一審法院的審判程序；(4)觀審員在法官下判決結論時，沒有「表決」，但可以「表示意見」，提供法官下判決時的參考。」³

我國人民觀審審判之試行法院，事涉及「人民觀審制度」試行之成敗，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78條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指定試行地方法院，以符合該制度於實務上運作上之成效。為有利於評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施行成效，其爰定試行期間為三年，而實際與會人員有檢、審、辯及依該草案選任出正式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們配合模擬法庭活動之演出。在第一階段於2012年，由「嘉義」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活動；第二階段於2014年，由「基隆」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第三階段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第4次會議，增加「宜蘭」、「花蓮」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另外，司法院於2015年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分為北、中、南、東，共計有四場座談會，台北場於2015年3月3日，在「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台中場於2015年4月9日，在

「東海大學基礎科學館1樓求真廳」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高雄場於2015年5月7日，在「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1樓華立廳」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花蓮場於2015年6月4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大禮堂」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由此可知，我國以指定試行地方法院模擬法庭活動及座談會，其將辦理情形成果，作為評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檢討可行方針，以符合我國國情之人民觀審審判制度，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貳、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選任之檢討

日本裁判員的選任程序分為三階段：一為選舉名冊中任意抽選出；二為裁判員候選名冊中隨機選出；三為審判期日進行裁判員選任程序隨機抽選出，能擔任裁判員適格性。日本在選任方式，裁判員為全部訊問，由全部詢問後選出裁判員，再為個別詢問選任出裁判員適格性。韓國在選任程序分為二階段：一為陪審員候選名冊中選出；二為法院以隨機方式抽選出陪審員；韓國採行「集中詢問」，先限制條件排除後，抽選出八個人候選陪審員，再由檢察辯雙方，行使不附理由拒卻，選出雙方認為公正的陪審員，此程序較為簡單，並能夠節省司法資源人力、物力及時間。韓國陪審員是從「居民登記簿」中經過「多次隨機抽籤」選任的，並且明確規定了選任程式，這保證了陪審員真正來自普通民眾；我國觀審員在初選名冊上，選任資格須符合「積極資格」要求，而且選任方式是以「隨機抽選」方式，造具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而且選任程式也不科學，很難保障觀審員是真正來自普通民眾。⁴

我國觀審員選任則採行三階段選任：一為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中選出；二為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中選出；三為候選觀審員個案所需而選定。而我國於選任程序前選出的國民，法院須審查是否符合積極資格或者有消極資格而排除適用為觀審員，如本身因素、職務因素、與本身有利害關係等消極資格及辭退事由。在觀審員選任程序上，草案規定不夠詳盡，特別是觀審員選任程序之重點，應置於「地方
No.117 2015.07

政府如何產生初選名冊」，而非如何透過法院排除不適格人選。草案之設計，對於有草案第13、14條事由之不適格觀審員，要透過法院所設之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逐一審查名冊並予以淘汰。如此方式，不易發揮功能，且並非易事（例如除非領有殘障手冊，否則審核小組如何審查是否有草案第13條第9款之心智缺陷情形）。⁵關於在地方縣市政府為初選名冊時，針對觀審員和備位觀審員初選，就可以篩選出排除適用草案第13條第9款之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事由以及草案第14條之所定就職禁止事由，而不用透過法院去排除適用，以節省司法資源耗費。我國觀審員的選任程序，係採個案隨機抽選方式選出適格的觀審員，且當事人或辯護人，得不附理由拒絕特定人選，法院應為不選任之裁定。⁶

我國依個案隨機挑選觀審員，國民無法盡早預知何時要參與審判，挑上後，還要經過種種程序，才能確定為正式觀審員，更增加公民之不確定感；如此選任程序，必然會造成參與審判之觀審員極不方便（例如無法提早預先請假等），徒增民怨，而是否真能排除不公正或不適格之公民，仍為未定之天；學者何賴傑認為，應採德國參審制之方式產生觀審員；於年度開始時，由法院先預定一整年的庭期安排，再抽籤決定參審員名單順序；按此順序，即能預先告知參審員預定之庭期日期，不必另定「觀審員選任期日」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更不應採用不附理由即可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人之候選觀審員制度。⁷

綜上所述，在選任程序方式，我國採行三階段方式選任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比較為耗費司法資源人力、物力、時間；相反來說，程序上會是比较慎重且嚴謹方式，可是如此選任的觀審員是否能夠選出較公正的觀審員，本文仍採行保留的看法。本文認為，我國可採行「德國參審制產生觀審員」，有利於觀審員便於提早向公司請假及確定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名單，於通知到庭審判期日的時間，且附上參與時審判案件所涉法律相關資料，以便於觀審

員及備位觀審員提早預作準備，以促進審判程序之進行，達到「審理集中化」的成效。

參、觀審制度適用案件類型之檢討

依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5條規定，我國將觀審案件範圍設定，只限於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中度刑以上案件，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故意犯罪致人於死之案件。學者何賴傑有二點看法：一來，如此重大之案件，動見觀瞻，對觀審員必然會造成莫大之內外壓力，不但有礙其參與意願，且不利於其專心參與；二來，牽涉之犯罪事實及法律規定，相較而言，難度較高，並不利於理解及掌握；因而學者主張，為讓公民能「有效參與」，應加入中等刑度之犯罪（例如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罪）之案件，比較能發揮公民參與審判之功能；學者何賴傑認為，某些特定案件類型，例如：性侵害案件、妨害名譽案件，或被告（或被害人）為原住民族等之刑事案件，亦得考慮列為觀審審判之案件類型。因觀審制度涉及法院組織及法院管轄事項，必須依法律及法院事務分配予以確定，不應依司法院規則定之，此為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⁸王子鳴則認為，不妨先將觀審制試用在簡單的案件上，例如：竊盜案件或其他輕罪之案件，讓人民先瞭解簡單的訴訟如何進行，並將觀審制視為法治教育的一環，待實行一段時間後，再評估是否適用至重大刑案，可解決我國法治教育的不足之處。若施行就適用重大案件，對於保障被告的權益及審判訴訟進行中，造成利大於弊可能性很高，期希司法院再慎重考慮。⁹

本文認為，觀審制度適用案件類型，可以將「妨礙名譽性」之輕罪案件、「性侵害案件」及「少年重罪案件¹⁰」納入人民參與觀審制度，使觀審審判呈現多元化的角度，並能防止激起社會運動發動，以避免股市遭受波及而影響經濟環境，且造成社會秩序動盪不安。

肆、觀審程序之檢討

觀審審判在程序的進行上，則是增加了「開庭

陳述的程序」，讓「辯方」也有機會在程序的開端，提出「辯方說法」。在刑事審判的程序審理，只聽取「控方」說辭的不平衡得到了改善，也使觀審員們可以平衡控辯雙方的說法。另觀審審判於本案辯論外，增訂了「量刑辯論的程序」，使得程序可以更加的細緻。而量刑辯論仍直接安排在本案辯論之後，並由同一組法官及觀審員進行審理，仍存在著與實體辯論矛盾的現象及風險，但好歹也是新的里程碑，值得期待。¹¹由此可知，增加「開庭陳述的程序」及「量刑辯論的程序」，使刑事訴訟程序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能夠交錯適用，可以讓司法程序更加精緻化，達到檢方與辯方彼此之間的說法能夠平衡。

對於素人法官是否參與準備程序？各國皆持否定見解。如陪審制國家，不讓陪審員參與準備程序；而參審制國家如日本與德國，亦不讓參審員參與準備程序；韓國亦否定陪審員參與準備程序；我國觀審員亦不須參與準備程序。日本關於裁判員法律知識是由辯護士去統合法律用語，而日本在準備程序上精緻化，造成日本在準備程序上的時間卻越來越長。本文認為，我國是否賦予觀審員參與準備程序，應該要依案件性質，例外由法院合議為裁定決定之。我國在準備程序是在篩選證據能力之有無的判斷，若能讓觀審員例外可以參與程序，會使審判期日的程序，更能順利進行，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精神。

關於可否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在陪審制國家，不可以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參審制國家，以德國而言，區法院是可以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邦法院是不可以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日本裁判員制度，可以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至2010年11月為止的資料顯示，不服裁判員判決而上訴的比例為30.2%¹²。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亦可以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由此可知，我國人民觀審制度，被告仍可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以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

本文再分為三點對於觀審程序相關議題之檢討：一是觀審制評議程序與法院組織法之評議間的檢討；二是量刑因子之檢討；三是觀審員「表意不表決」之檢討。茲將分述如下：

一、觀審制評議程序與法院組織法評議制度之檢討

按評議不公開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在於透過法院對外表達一致的意見，以維持司法的聲望及合議庭的權威，避免因為評議過程的公開而引發相關事端，以致司法的威信遭受到侵害。因此，評議秘密包含評議中所有涉及裁判過程的討論及表決內容，這些屬於審判核心的事項，如認定事實、法律適用的評價問題、證據方法的評價，意見說明或個別法官的表決時的舉止等等，原則上都不得向職務監督機關透露；我國法院組織法的法官應嚴守評議秘密的制度，或是評議不公開制度，是源自部分歐陸法系國家的傳統，如德國、西班牙等國家，都有類似規定；依德國法官法第43條所規定：「法官於其職務關係終止後，仍應對評議與表決之過程保密」，就是最典型的例子。¹³評議秘密原則意在保護法官安全及其審判上內在與外在的獨立性；讓其在評議進行過程中不受外界任何干擾，本於內在良知、心證、外在與內在的獨立審判。¹⁴學者王金壽、魏宏儒更清楚的闡釋，所謂評議秘密原則的意義，而將評議秘密原則採用「進行式」守密與「過去式」守密分開的解釋；也就說前者係評議進行時的絕對不公開，後者係判決結束後可視情況公開其評議過程。¹⁵

次按我國法院組織法第103條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此即評議係採取秘密主義。因若就評議內容加以公開，則易造成法官不敢暢所欲言，多所顧忌，而當事人亦可能因此對於某一法官產生怨尤，發生事後報復情事。¹⁶又依法院組織法第106條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此即為評議記載與守密。基於「法官不語」的專業倫

理，參與評議的法官更應嚴守秘密。¹⁷上述本法第103條評議不公開與第106條評議記載之守密，兩者輔車相依，用在維護評議自由及公正，缺一不可；若因為公開裁判之評議，使合議庭中所有參與審判案件法官的意志，得以呈現國民面前，使國民得直接監督有無確實合議，也是司法民主的實踐。¹⁸

另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56條第4項規定¹⁹，「法官為第1項²⁰第3款、第6款之評議，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原則上不得在場。例外法官均認為有必要者，得使觀審員在場。」若將法官評議例外有必要者得使觀審員在場，明顯違反法院組織法第103條及第106條之立法目的，倘若有部分觀審員將評議內容告知被告，雖然觀審員會面臨因違反保密義務而受到刑罰之處罰，也會造成法官及其他觀審員遭受到人身攻擊，甚至生命之危險，此係為法院組織法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兩者之衝突點。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理由，也並未說明法官均認為必要者的事由之解釋，則該如何為法官均認為必要者的解釋？又該如何平衡兩者法律之衝突呢？仍是我們值得重視的問題。

總之，我國法院組織法評議制度，係採取秘密主義，且為不公開原則，是為避免因評議過程的公開而引發法官遭到人身攻擊等相關事端，以致於司法的威信遭受到侵害。而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規定，乃法官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所為之最終決定，為法官固有之職權行使，為維護其職權之行使，並保護評議之秘密性之，是原則上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不得在場，例外法官均認為必要者，得使觀審員在場。至於何謂法官均認為必要者？立法理由並未充分說明之。此例外規定，是為法院組織法評議制度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評議規定之衝突點，因兩者法律性質截然不同，法院組織法係屬於「組織法的層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係屬於「訴訟法的層面」，該如何平衡兩者法律之衝突。本文認為，要解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例外的規定，必須透過立法論解決法院組織法

評議的制度，且須充分說明，何謂法官均認為必要者？理由是能夠平衡組織法的層面的評議制度與訴訟法的層面評議的規定，使兩者法律評議的制度具有一致性。然而，在評議時，例外讓觀審員在場，有助於評議制度更具有司法透明化及實踐司法民主化的精神，藉由觀審員直接監督法官是否有確實的落實評議的制度，制衡法官的權力，以保障被告權益。

二、量刑因子之檢討

各國量刑改革策略與模式不同，例如美國採取數值化量刑模式，澳洲採取量刑資訊系統模式，英國則採敘述性量刑準則，而量刑改革目標有二：一是消弭量刑歧異，以求量刑公平；二是使量刑適於刑罰目的，期使罪刑相當，量刑妥適；如採美國數值化量刑模式，提供法官實體之量刑準據，固有助於同時促進量刑公平性與合理性；惟刑之量定在我國顯屬審判核心事項，倘缺乏明確立法授權，以及法定適用組織，單以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司法行政監督權，仿美國模式訂定非屬「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量刑準據，其合憲性恐受爭議，且亦乏正當性。²¹然而，在具體個案上，量刑的判斷應該如何操作，似乎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就此，我國學者有提出一套量刑的指導原則可供參考，簡單說明如下：「一、法定刑的刑罰種類與範圍的選擇；二、確認刑度的範圍；三、具體決定最終法律效果；當具體條件檢視之後，認為具體的行為人其所為之行為，有特別值得憫恕事由時，方才進入刑法第59條的斟酌範圍；除了上面所提到量刑的指導原則之外，在量刑判斷上所應踐履的步驟如下：一、法定刑；二、處斷刑；三、判斷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或酌減其刑的規定等規範。²²

日本裁判員制度，在針對裁判員「量刑」的部分有爭議，在裁判員審判量刑的趨勢，被告對於裁判員在審判上的量刑從來都不滿意，而導致提高被告的上訴率。²³韓國為因司法制度改革，引進量刑標準設定；量刑標準旨在是增進司法本身的透明度量刑標準，除了那些在刑法規定的法定處罰，應該定

義一個預量刑鍵入新罪，在這個範圍內，法官的目的是要判刑；根據法律委員會組織法改革法案，頒布於2007年1月要設置「量刑委員會」，最高法院大法官（法官）被確定為尊重量刑標準來確定量刑委員會；量刑委員會成立於2007年4月，制定量刑標準為謀殺，賄賂，性犯罪，搶劫，貪污，背信，偽證的刑事案件；量刑制定標準，首先建立了類型，由於個人犯罪的特點，再進行細分每個類別的範圍內，預計將應用到對象的事件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受到起訴。²⁴韓國在超過90%的初審案件中，陪審團關於定罪的「判決」為法院接受，量刑建議的接受率則更高。由此顯示，韓國法官會以尊重方式，接受陪審員定罪及量刑的建議。²⁵

我國司法院為了回應各界對司法透明度、公平性、妥適量刑的期望，乃參酌美、英、澳、荷等國的量刑改革制度，自2011年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司法院2011年起逐次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2012年5月20日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庫編碼作業）、「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含幫助恐嚇）罪」（於2012年8月即將進行利用人頭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等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栽種毒品等罪）」、「竊盜罪」、「搶奪罪暨強盜罪」、「殺人案件」等量刑資料系統。量刑資訊系統，使用者輸入查詢條件，就會提供該類似案件的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圖。司法院會逐步開放量刑系統資訊，於2014年6月12日起先開放妨害性自主罪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刑資訊系統供檢察官、被告及律師使用，預計2014年至8月底前完成所有量刑資訊系統的開放。量刑資訊系統原只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但協商程序、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需要充足的量刑資訊，且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89條第2項增加科刑辯論程序，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53條第2項亦有科刑辯論程序，觀審員亦需討論量刑，可見未來當事人、辯護人對於量刑

資訊的需求與日俱增。為協助檢察官、律師認識量刑資訊系統建置原理與操作方法，進而提升對量刑資訊系統的信任與使用效率，司法院已請各法院按所屬轄區檢察官、律師的數量及需求，辦理研習課程，協助推廣使用；期許量刑資訊系統的開放，能協助改善量刑歧異，達成量刑公平，並增加量刑的可預測性，進而達成量刑妥適，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並貼近國民之法律感情。²⁶

我國於嘉義地方法院在辦理模擬觀審法庭活動時，在中間討論程序時會在前面放置白板及電腦螢幕，以及會議桌上擺上一台電腦螢幕供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觀看，若觀審員的疑問點須要以白板為說明時，法官會在白板上為說明；於評議時，對於量刑的評定，法官會在電腦螢幕上操作「量刑系統表」找尋相關個案供觀審員參考，以能夠正確審慎做出本案的量刑刑度判斷。但是在實務運作上，觀審員對於認定事實和量刑部分常會有混淆的情形產生，而針對刑法第19條規定，關於被告的精神能力之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的判斷，是否為顯著降低或為不能辨識或欠缺辨識能力，乃涉及專業性問題，素民是很難以理解的去判斷。本文認為，審判刑事案件在法律適用及量刑，須要專業性為判斷，而且法官是經過長期法律訓練，以及學習對於法律及事實的分析能力與判斷能力；倘若沒有長期法律訓練及審判法庭經驗，很難想像素民能夠在短時間內可以做出正確的分析力與判斷能力。

刑之量定沒有明確立法授權為依據，是依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我國實務見解²⁷，對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亦沒有明文規定，該如何刑之量定的明確規範。茲因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科刑辯論程序，所以模擬觀審法院對於刑之量定為設計一份「量刑說明書」協助觀審員為刑之量定說明之；本文認為，觀審制度量刑的方式，應該明文立法授權

規定，為法律授權命令，再因個案而設計「量刑說明書」。舉如：本案犯了殺人罪，依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刑之量定要明確性，再依刑法第57條規定，為科刑時應審酌的事項；以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刑之酌減等情形，讓觀審員為刑之量定能做出正確判斷的結果，以保障被告的權益。為了讓觀審員能夠清楚將刑之量定的方法說明，而不是在量刑評議意見書上，對於量刑加重減輕事由為該減或不該減的打勾方式，必須要給觀審員說明刑之量定具體敘述理由為何，例如：觀審員選擇評定結果為「無期徒刑」，其理由是因為被告有真正反省所犯的錯誤，願意向被害家屬做出200萬元賠償，並以分期給付的方式，每月歸還10000萬元，被告以行動證明直至清償賠償。被告願意實行公益服務社會人民，將具體刑之量定及理由，供法官參酌。

《註釋》

- 1 本文初發表於本會2015年6月23日辦理之中臺灣人權與政策論壇研討會。
- 2 許揚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違憲疑義—日本平成23年11月16日最高法院大法庭判決，刑事法雜誌，第58卷第2期，2014年4月，第52頁。
- 3 陳傳岳，司法是人民的司法，法院是人民的法院，司法改革雜誌，第83期，2011年4月30日出版，第44頁。
- 4 陶建國，淺論韓國陪審制度，當代韓國，2010年春季號，第32頁。
- 5 何賴傑，從德國參審制談司法院人民觀審制，臺大法學論叢，第41卷特刊，2012年11月，第1228頁。
- 6 參見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21條、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
- 7 學者何賴傑認為，我國觀審員選任程序應採德國參審制方式。於年度開始時，由法院先預定一整年的庭期安排，再抽籤決定參審員名單順序。按此順序，即能預先告知參審員預定之庭期日期，讓參與審判之公民有心理準備且能預先安排個人事宜，不但便民，亦無不利。除非事後發現參審員另有不適任事由，否則參審員

- 如有不適格事由者，應於擬定參審員名單之程序內提出，以便將其從名單內排除。如此即可避免不適格國民擔任觀審員，既不必另定「觀審員選任期日」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亦不應採用不附理由，即得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觀審員制度。另外，觀審員選任程序上，應參考德國作法，由地方政府機關先公告名單，再由公民對名單提出異議，最後再將全部資料交由法院所設之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此，名單始能確定。如此程序之優點是，對於名單內所列居民之狀況，只有當地居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比較清楚，由這些人提出異議，不但較能發現名單特定人選之問題，且能減輕法院所設委員會之查證負擔。何賴傑，同前註5，第1232-1233頁、第1227頁。
- 8 何賴傑，同前註5，第1226頁、第1232頁。
 - 9 王子鳴，人民觀審準備好了，司法改革雜誌，第86期，2011年10月31日出版，第36頁。
 - 10 法國刑事參審制度的適用範圍，法國刑事參審制度一個重要的特點是需組建一個由包含職業法官和平民陪審員的參審團，他們於一段時間內在法庭上合作審判刑事案件。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只有重罪（即可能判處10年以上的犯罪）才適用參審制來審判。刑事參審制度在法國只在重罪法庭和未成年人重罪法庭適用。不過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在這些重罪案件的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的審理，參審員並不參加。中國論文網，法國重罪法庭判制度介紹，網址：<http://www.xzbu.com/3/view-5786250.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5月3日）
 - 11 林俊宏，從跆拳道計分新制看觀審——士林地院試行觀審評析，司法改革雜誌，第91期，2012年8月31日出版，第23頁。
 - 12 郭怡青，為裁判員喝采「勇敢」的無罪判決，司法改革雜誌，第82期，2011年2月28日出版，第42頁。
 - 13 林孟皇，判決不同意見書可否公開，司法改革雜誌，第87期，2011年12月31日出版，第50頁。
 - 14 王金壽、魏宏儒，容不下異議的司法院為不同意見書辯護，司法改革雜誌，第87期，2011年12月31日出版，第47頁。
 - 15 錢建榮，解放法官良心（上）公開不同意見書芻議，司法改革雜誌，第87期，2011年12月31日出版，第57頁。
 - 16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三版一刷，2012年2月，第240頁。
 - 17 羅秉成，法官評議如「黑箱暗室」何時才能見到陽光？，司法改革雜誌，第80期，2010年10月31日出版，第19頁。
 - 18 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10年10月，第276-277頁。
 - 19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56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3款、第6款之法官評議，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不得在場。但法官均認有必要者，得使觀審員在場。」其立法理由「為法官之評議，乃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所為之最終決定，為法官固有之職權行使，為維護其職權行使，並保護評議之秘密性，是原則上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不得在場。但法官均認有必要者，仍非不得使觀審員在場，爰明定於第四項。至法官評議時，依法院組織法第102條規定，以審判長為主席，乃屬當然。」
 - 20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56條第1項規定，終局評議，應依下列次序行之：「一、觀審法庭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討論。二、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三、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評議。四、法官評議認被告有罪者，觀審法庭就量刑討論。五、觀審員就量刑陳述意見。六、法官就量刑評議。」其立法理由為「一、為使觀審員之意見陳述能區分為「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量刑」兩個階段，以利觀審員能區分「論罪」、「量刑」兩者差別，有條理、嚴謹地陳述其意見，並給予法官另行評議以決定是否採行觀審員多數意見之檢討機會，爰將終局評議區分為六個階段（法官評議為無罪時則僅有前三個階段），先由觀審法庭全體成員——法官與觀審員就本案事實、法律爭點進行充分討論，再由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後，復由法官另行評議，確認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之多數意見與觀審員之多數

意見是否一致，法官之多數意見為有罪者，不問觀審員之多數意見為何，均應再與觀審員進行量刑部分之討論，並由觀審員對於量刑陳述意見，觀審員陳述量刑意見後，法官另行評議，確認法官之多數量刑意見與觀審員之多數量刑意見是否一致，爰明定於第1項。」

- 21 許辰舟，從無到有－檢視「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的界限、功能與展望(上)，司法周刊，第1554期，2011年8月4日。
- 22 然而，在具體個案上，量刑的判斷應該如何操作，似乎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就此，學者有提出一套量刑的指導原則可供參考，簡單說明如下：「一、法定刑的刑罰種類與範圍的選擇：法定刑乃反應犯罪類型的對應性法律效果，因具體犯罪情狀的落差，法定刑通常設有刑罰的種類與刑罰的程度，量刑的第一階段，必須先為刑罰種類的選擇，其選擇的基礎，仍在行為的不法與可罰性程度。二、確認刑度的範圍：選定刑罰種類之後，必須從法定刑所設定的刑度範圍內，依據行為不法程度的輕重，作為法定行程度高低的決定，原則上具有範圍的法定刑，其在對應具體的行為時，似可分成三個區間，分別以高、中、低標，作為對應具體行為不法與可罰內涵的基準，而刑度範圍的選擇，仍須依罪責輕重為定。三、具體決定最終法律效果：從刑度範圍上、中、下的區間中，選定具體科刑的區間後，乃進入具體科刑條件檢視與斟酌的範圍，亦即進入刑法第57條各條件檢視的範圍。刑法第57條裁量條件的檢視，仍須侷限在法定刑的範圍之內，且其尚未涉及刑罰裁量的酌減適用。當具體條件檢視之後，認為具體的行為人其所為之行為，有特別值得憫恕事由時，方才進入刑法第59條的斟酌範圍；除了上面所提到量刑的指導原則之外，在量刑判斷上所應踐履的步驟如下：一、法定刑：被告成立之罪名，法律定有刑罰種類及刑度範圍。二、處斷刑：依據加重減輕事由之有無，修正法律法定刑度範圍。有沒有法律所規定的加重原因（如累犯）或是減輕原因（例如刑法第62條前段關於自首的規定或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的事由？）三、判斷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

用？刑法第59條是酌減其刑的規定，依照該條文的規定，如果行為人犯罪情節值得同情饒恕的情形，且依照被告所犯罪名法定最輕刑度來判決，顯然過重，則可依該條規定，於法定刑之範圍內減輕其刑，減輕的刑度最多可以減至二分之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103年度第1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審1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審前說明書，2014年7月17日，第13-14頁。

- 23 林弘正（Hayashi Hiromasa），裁判員裁判制度に内在する諸問題－島根 裁判員裁判第1事件を素材に－，島大法，第53第4，2010年3月，第16頁。
- 24 白井京，海外立法情報課，【韓国】「わかりやすい法令」と「量刑基準」？裁判員制度の条件整備，立法情報，2009年7月。
- 25 孔傑榮，南韓陪審團制可行，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8月31日出版，第33頁。
- 26 司法周刊，追求妥適量刑－司法院將建置毒品相關犯罪量刑系統，司法周刊，第1599期，2012年6月21日。司法周刊，提升量刑妥適－司法院6月12日起量刑系統逐步開放檢、辯及被告均可使用，司法周刊，第1700期，2014年6月13日。
- 27 關於刑之量定實務見解，依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765號刑事判決意旨則謂，「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則謂，「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另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588號判決意旨則謂，「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受刑人家屬之生活壓力與人權議題之探究¹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

壹、緒言

大多數的受刑人與出獄後的更生人，因犯罪入獄，終生多得遭受社會歧視的眼光。這些人在入獄前與入獄之後的這段期間，甚至家人也連帶受影響，如同犯罪者的罪刑一同被汙名化。有許多曾經經歷親人犯罪入獄的家庭都面臨著各種生活困境，甚至無法在社會上立足、生存下去。依受刑人特質分析，以2012年法務統計年報檢視之，2012年新入監受刑者中，有31,881人為男性（90.2%），而3,448人為女性（9.8%），而不論監所或各看守所皆以男性為多。而由監獄受刑人的年齡分布來看，發現入監服刑者多為工作產值最高的男性人口，因此其所影響的不只是受刑人家屬的經濟收入，更是一個國家的經濟產值，但首當其衝的仍舊是受刑人家庭與相關之親友。

許多曾經經歷親人入獄的家庭都曾有過這樣的歷程，在親人入獄事件發生前，也許於經濟、就業資源、子女教養、醫療、家庭關係...等各項狀態上，就已處於多重混亂情境中，當親人銜鑰入獄，家屬對於面對社會大眾異樣的眼光，自身如何調適與自處，且能克服這些障礙，依舊能夠支持入監服刑的

親人，並在社會上正常地生活與發展，都是值得關切之事，因為當親人入監獄服刑，帶給家庭的是更多的經濟負擔，除了減少家庭經濟的收入外，更有可能因為訴訟的需求，使家屬負擔龐大的法律訴訟費用，因此，這些親人入監服刑的家庭經濟常因受刑事件而面臨經濟窘迫之情況。

由於受刑事件，致使面臨親人入獄之家屬生活的外在環境突然改變，而這樣的變化常使他們窮於應付，除了生活狀態的改變外，家屬也往往必須面對自己內在心中的情緒反應。對於這一段家屬所經歷的心理調適與生活適應的心路歷程，除了瞭解家屬的心理反應、狀況與同理家屬的心情外，是否可以因著家屬的心理反應給予適當地支持及協助，此乃研究者決定研究此議題的主要因素。

再者，綜觀台灣矯治社工專業之社會工作者，正式系統性進入監獄矯正體系，僅是這近十年來的事，這一領域之論文，大多屬於犯罪學科研究這一方面為多，而社工學術界在此領域的論文較少人撰寫與研究。對於親人入獄之家屬這部分，目前台灣僅有「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機構在做此一特定對象的關懷與協助，家屬們其所獲得的社會資源實在是少之又少，然而這些破碎家庭因受刑事件帶來之危

機，是否能夠得到協助並重建，減低受刑人回歸家庭後再犯的可能性，以及避免更多其他衍生而出的社會問題，這是研究者決定針對此議題探討的另一個因素。

依上述之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包含：探討親人入獄之家屬其家庭背景與教養與親人犯罪入獄之相關性；瞭解親人入獄之家屬於親人入監服刑前後生活適應之過程與感受；瞭解親人入獄之家庭內部需求與外部需求，本研究期能深入瞭解親人入獄之家屬所面對的問題與生活適應的過程，盼能將其所面對與遭遇的問題藉著本研究探討的結果，提醒社會大眾重視這個社會現象，幫助這些家屬們能夠擺脫掉社會歧視的眼光、擁有正常的生活空間、平等的人權對待與一般人同享社會資源。

貳、相關文獻探究

一、親人入獄成因與家庭背景之相關性

大部分曾經入獄的犯罪者在青少年時大多有過偏差行為，往往跟其家庭背景與家庭的教養方式有著很大的關係，許多研究均顯示家庭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而重要的影響。根據王淑女（1995）研究顯示父母親酗酒、家人健康或居住環境等問題的家庭和家人關係疏離，家庭暴力較多，而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行為有顯著的影響。蔡德輝、楊士隆（1995）有關青少年飆車攻擊行為的研究，發現這些少年在犯行時充滿激情與仇恨，手段兇殘。結果其家庭有一半是父母管教不當，五分之一是父母工作忙碌，四分之一是父母分居離婚或父親去世。此外，他們大多數不喜歡上學，即便有上學也是在課業不被重視的後段班，人際關係不佳，大多有抽煙、逃學、翹課、打架之早期問題行為出現，具有強烈自我表現慾，並藐視法律。

父母採取消極、負面的教養態度或教養不力可能導致子女產生不安情緒或低自我控制，從而發展出偏差、犯罪等行為；相對地，正向、積極、民主的教養方式，則可防止子女偏差行為之出現（譚子

文、董旭英，2010）。Putallaz於（1987）之研究顯示，專制、權威、控制的父母會造成子女衝動、攻擊的性格，子女在學校的適應情況就會表現較差。Barth（1993）則指出，當父母採用如關愛、獎勵、自由、較少懲罰等正向的教養方式，兒童則會較有自信心且人際關係會愈好、社會焦慮愈低，在學校的適應情況則較佳，子女也較能夠自我接納並且接納別人（Stafford & Bayer, 1993；譚子文、董旭英，2010）。

二、親人入獄之家屬生活適應影響探究

親人入獄對於家屬而言，是個相當大的衝擊，不僅要面對親人因犯罪所衍生的各項問題，可能還要面對暫時失親所產生的家庭失能、經濟困頓、子女教養等問題，以及受到社會大眾歧視的眼光與對待，因此，家屬與整個家庭所承受的生活壓力可想而知。蕭瑞玲（2001）認為，良好的生活適應是個體和生活環境交互作用達到和諧的狀態。一般學者將其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個人適應強調個人需求的滿足和環境的滿意關係，社會適應是指人際關係的和諧（彭權英，2010）。

親人入獄之家庭明顯是一高風險家庭（high risk family），因家人的監禁帶來家庭的解組，家庭結構由雙親家庭驟變為「擬單親家庭」，根據研究顯示，父母未能共同教養孩子，其子女有比較多長期的適應不良問題，而家庭解組、頓失依附亦對青少年的發展和處理問題的能力有負面影響（郭秋時，2006）。這樣的家庭常面臨到的是「代間犯罪」或「攜子自殺」等問題；因角色缺位或子女無人教誨，「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的現象特別多，易產生家庭功能失調的狀態與家庭價值觀的扭曲與瓦解，而導致代間犯罪輪替的命運。除此之外，若是犯罪者為青少年，更容易導致年齡相近的手足，行為偏差的可能性，由於父母將焦點都放在行為偏差的孩子身上，因此對於其他子女則會疏於管教與輔導，造成其他子女也同樣極有可能造成行為偏差的

現象。

當壓力情境產生，且家庭成員感受到此壓力的存在，對以往維持家庭恆定的能力便造成了威脅，該家庭或家屬會應用以往或新的內外調適方法來應付，使家庭系統重新回到平衡狀態，以達到家庭成員和家庭的發展目標(Friedman, 1986)。蕭淑貞(1993)認為，家庭功能是成員間彼此扮演自己的角色、完成其任務以使整個家庭能夠維持運作下去。家庭面臨不同的環境壓力，有其應對適應的能力，不同的家庭型態會影響成員外在行為的表現。進一步言之，家庭功能運作的主要任務，是在提供成員發展社會化的任務，強化成員應對外在環境的能力，使成員在生理、心理、環境都有滿意的發展(林美珠, 1991; 曾佳珍, 2008)。

三、 親人入獄之家屬內外部資源連結之探討

社會支持網絡的概念，其實可拆解成兩重意義，首先，社會網絡的觀念是將社會視為一個關係網絡，其與傳統視社會為一種結構或視社會為個人聚集體的觀念極為不同，其次，支持的觀念引入社會網絡觀念，代表一種功能性概念，具有工具性與情感性兩種功能(張慧儀, 2004)。根據Walker, Macbride, & Vachon(1977)依據互動的內容與結果來界定社會網絡，認為一個人的社會網絡，是「一組人與人的接觸，藉此個人維繫他的社會認同，以及接收情感支持、物質支助與服務、資訊以及社會接觸」，因此社會網絡在此幾乎等同於社區支持體系，包括了家庭、朋友、鄰里、同事、當然的助人者、社區把關者、自助團體、神職人員以及宗教組(張慧儀, 2004)。由此看來，社會網絡與社會支持是一體的兩面，在理論與實務上皆不可偏廢。

社會網絡所指的是社會關係，而非社會關係所連接的個體(黃毅志, 2002)。如果以個人為中心點，則個人與其世界中的重要人物之間係連線的整體即為其個人之網絡，社會網絡是指群體中，個人間特定的聯繫關係，其整體的結構可用來解釋該群

體中個人的社會行為(黃清高, 1985)。歸納上述學者對社會網絡的定義，社會網絡指的是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個人所認定互有親密關係的人形成社會網絡的結構，其結構可解釋個人的社會行為(張慧儀, 2004)。

社會支持理論於西元1976年由Cobb所倡導，其所提出「社會支持是個人歸屬社區、被愛及受尊重之相關訊息。社會支持含有情緒上支持、自尊支持、網絡支持」。他認為社會的支持包括了：愛、被愛與關懷、自尊心、價值感、人際間的相互施恩惠、彼此之間的了解、體恤及互相溝通、連繫等皆可以緩和生活的壓力，而減少疾病的機會。Lin(1986)社會支持重要的二大組成成分：社會和支持。在社會層面上，反應個人與社會環境的連結，分為三個面向：社區、社會網絡及親密信任關係。社會支持可分為工具性支持及情感上支持。

參、 研究方法與設計

基於研究目的及考量方法的適切性，採用訪質性方法。本研究採現象學方法論的觀點，來探討受訪者心路歷程之經驗本質，並藉由與受訪者互為主體的深度訪談過程，蒐集受訪者之訪談文本資料，繼之以內容、敘述分析法進行資料之分析與概念的抽取，以達到理論建構飽和之原則。進行研究中為配合實際情境，資料的取得方式以訪談和文獻分析為主，期能深入瞭解探討親人入獄之家屬其心路歷程之原因、過程與結果。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基礎性研究(basic research)，是為了獲得有關現象或可觀察事物基本原理的新知識，而進行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對獲得所研究的事物能有更完備的知識或有更深入的理解。

本研究採用質的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進行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質性研究以探索(exploration)與發現(discovery)讓仔細的探索者，可以取得社會世

界更為豐富和更深入的觀點，藉著描繪問題情境和脈絡談、觀察、互動或視覺等資料，來進行研究對象完整且豐富的資料收集過程，剖析個人主觀內在的心理歷程和經驗世界，深入了解研究對象如何詮釋社會行為之意義。而這些研究中所呈現出社會互動的片段、序?或事例，承載了一層層的意義、奧妙、內涵與構造，包含了多元與衝突的內容反應出社會所面臨的問題與意義。選擇質的研究方法，透過深厚的描述 (thick description) 以深入親人入獄之家屬之生命世界，了解親人入獄對家屬生活之影響。

本研究所採用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 是質性研究中經常採行蒐集資料的重要方法之一 (Marshall & Rossman, 1995)。深度訪談之所以有別於一般訪談，在於它能让受訪者作自我深度的探索，因此訪談者和受訪者的關係建立就很重要。深度訪談筆者須和受訪者建立個人性的互動，並以開放性的探索來了解受訪者的想法和觀點。在深度訪談中，受訪者是主體，研究者尊重受訪者的觀念，訪談的目的也在於了解受訪者的思考，重視他們的感覺，尊重他們對行為的詮釋 (范麗娟, 2004)。

本研究的訪談方式以半結構式的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作引導式的交談，並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研究指引與方針，以標準一致的方式，對每一位受訪者問相同的問題，並依實際狀況，對訪談問題做彈性調整，使訪談能更有系統地助於收集這些開放式的資訊，如此深入了解個人生活經驗、感受、認知與內在想法。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樣本將選擇為立意取樣 (purposeful sampling)，因立意取樣之邏輯與效力，具有大?對研究有重要幫助的資訊，做深度的研究。?意取樣的標準是：從機構內的資訊豐富的個案 (information-rich case) 中取樣，這些個案含有

大?與研究目的相關的重要訊息和內容，研究樣本共有五位。本研究主要針對親人入獄之家屬所遭遇的問題和所引發的內在感受為主要的研究範疇；本研究僅針對受訪者願意陳述的事件做討論，受訪者不願陳述和與研究目的無關之事件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內。本研究地區主要以中南部地區經歷親人入獄之家屬為例。

《表3-1 研究對象資料表》

編碼	F1	F2	F3	F4	F5
性別	女	女	男	男	女
年齡	50	46	39	70	70
宗教	佛教	基督教	無	無	無
區域	高雄	屏東	高雄	高雄	台南
入獄親人原生家庭狀況	雙親多子女家庭	雙親多子女家庭	單親家庭	雙親多子女家庭	雙親多子女家庭
目前家庭狀況	單親	雙親皆已過世	單親	雙親	單親/隔代教養
入獄親人	先生	弟弟	哥哥	兒子	兒子
入獄親人刑期與狀況	6年/初犯/服刑中	屢犯/現為更生人	8年/屢犯/現為更生人	6年/初犯/服刑中	8年/屢犯/服刑中
與入獄親人之關係	夫妻	手足	手足	父子	母子
親人犯罪罪名	駕車撞死人，肇事逃逸	吸毒竊盜	強盜殺人、吸毒	吸毒	吸毒，也不是很清楚
備註	受訪者除了是受訪者之外也為更生人。原本為三代同堂與公婆同住，之後與女兒搬離開家。	其身分為教會牧師娘。	單親家庭，親人已出獄為更生人，犯罪時已成年，為累犯。	服刑中的親人未婚，目前家中只剩下二老。	目前家中只剩下老母，必須隔代教養受刑人一名聽障女兒。

肆、親人入獄之家屬其家庭背景、教養與生活適應之探究

一、家庭背景與親人犯罪入獄相關性之因素分析

1. 環境因素

在環境中結交到壞朋友被認為是親人入獄的因素之一，環境對一個人的成長是相當重要的，不良的社會環境是造成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例如攻擊行為，它和家庭背景關係密切(Kauffman, 1993)。

那他就是也不愛唸書，大概是在國中的時候，然後開始交到一些壞朋友，到高中比較嚴重。(F2) 他這個周圍的朋友所關係啦...就是交到壞朋友，對啊！他是十九歲要當兵之前，就有一種行為，偏差行為啊...當兵坐車的時候厚！就有認識那個吸毒的，每個禮拜要回來，計程車裡面的司機有那個行為不好啊！那個人是吸毒的，分給他吃啦！我不知道他們在做甚麼啊！他們就說他們提神提神啊！首先是安非他命啦！啊後來是用打針的，我看他在打針啦！(F5)

其二就是個人價值觀的偏差，人都有慾望，對於想要擁有的事物，會因著慾望取得的難易程度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中達成，而有些人則是選擇放棄。F3的家庭環境並不屬於富裕的狀態，其兄對於滿足慾望的處理方式，剛開始是以投機的方法取得，長久下來，於思想上就會養成取巧的觀念，來達成他所要達成的目的。

這個主要原因是個人價值觀啦！價值觀的偏差會讓你...這是我的觀察啦！投機取巧的心理嘛！人都是會有嘛！可是當你的那份心態過度依賴了之後，你行為上就會表現出來，就會與正常人不同，然後加上你的環境會促使你那種怪異的行為厚，無限誇張下去... (F3)

最後為單親家庭之因素，單親在親職上需扮演雙重角色，在沉重的家庭經濟重擔下，親職角色也常是過度負荷的(翁毓秀, 2003)，父母離婚會導致孩子被迫在單親家庭或是隔代教養家庭中成長，家

庭功能的缺失會使得孩子在適應上出現不良的情形。

我們跟人家不一樣的是，我們就是從小就是單親，我父母他們是在我很小就離婚了，離婚的話，長期就處於說單親，由單親去照顧，就我爸照顧。我母親回來的時候，我們都已經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了，主要是我母親回來，也是無能為力，當我很小、很小有意識的時候，就是我爸爸在養我們了。(F3)

2. 家庭教養因素

父母親太過自由放任、溺愛的管教方式，都可能導致子女有著「為所欲為」的觀念，造成日後偏差行為的產生。溺愛與放縱的管教態度，會使得子女自主性太強，反而不願將生活的情形與所面對的問題告知父母親，並與其分享、討論，甚至是隱瞞與欺騙的狀態，因為未具有正確觀念的灌輸，也較缺乏自我行為的約束力。最後，致使偏差行為變本加厲，因而觸法。

啊像他們怎樣都怎樣，父母都是最晚知道的，啊他們要做甚麼壞事情，絕對不會讓人家知道的啦！父母親的管教就是太好了，什麼事情都OK！啊什麼事情，他們都認為我們是最好的...你知道嗎！他不會說真正去關心你，啊他不會去追究，啊是真的有這回事嗎？啊我們就隨便給他一個交待厚、藉口怎樣，就這種因素也是會啊！騙久來就習慣了。(F1)

2005年，美國臨床心理學家Maggie Mamen的著作(The Pampered Child Syndrome)指出「被寵溺孩童症候群」是凡事以孩子為中心、有求必應的「寵父母」，造就了認為自己應該享有與成人平起平坐的權利，卻永遠沒準備好要接受義務與責任的下一代(Mamen, 2005)。

然後我弟弟比較特殊是，我們的家族都比較疼愛他，對！比較寵他...因為他是最小的...那我覺得是有太多的關注在他，就是給他太多的關心。是啊！好像他要什麼就有什麼...好像從小就是我們

的姑姑們都對他太好了，那包括我姐姐啦、我的二姐也都很縱容他啊！他有時候跟她要錢，就是都給他...對！啊他小時候就常常出錯，對！每次他出錯的時候，都沒有被比較嚴厲的一些管教。(F2)

我生了兩對子女，只有這一個有問題出事，嘿啊！他是排名第三，那他兩個姐姐都很乖，那他爸爸對他很好啦！但我是全部的小孩都一樣，他爸爸是比較對他很好...(F5)

然而，過於嚴厲的管教態度，也會造成對於子女的影響，父母親對孩子負面的責罵、太過嚴厲或是使用體罰的管教方式，也可能當子女做出不正確的行為時，因為害怕父母嚴厲的處罰，故採取逃避與隱瞞的態度。長期下來導致內心產生與積壓的情緒強烈地反彈與發洩對周遭的環境與生活不滿，甚至是用暴力的行為來解決生活中所遭遇的各項事物。

我父親他是軍事管理，那種嚴厲的方式，就是把我們當成兵在管，做錯事情當然也是看你的情節大小輕重啊！重的話就打啊！...基本上，以他們那個時代的方式，用比較誇張的形容，就是鎮壓...(F3)

二、家屬於親人入監服刑前後生活適應之過程

1. 面對親人可能即將入獄的感受

有些是無奈的接受，由於之前父母太過放任的管教方式，使得犯罪的親人對於自己的偏差行為毫不在乎，甚至擅於用隱瞞的方式敷衍，直到已嚴重地觸犯到法律，必須面對司法的審判。而家屬們往往都是接到警局通報，最後一個知道消息的，所以難免是驚訝、傷心，卻也必須接受現實的心情。

是我們最後知道嘛！要怎麼辦？電話打來說，啊他被人家抓去了...也要面對啊！生活也是要過，不接受事實也是要接受啊！實際他不對，就是不對了啊！(F1)

那時候說實在，我也還小啦！國中時候，也不是

懂很多啦！我爸是很傷心啦！我父親多多少少不會讓我看到他哭泣的樣子...(F3)

他犯罪厚！我們家裡的人都很頭痛啦！心裡都很不好過啦！(F5)

然而對於累犯的家屬來說，對於其進出監獄多次的情況而言，家屬們感到已是家常便飯，甚至心裡早有預感，最後，反倒覺得親人入監服刑是減輕他們生活上的負擔與心理的壓力。

因為在他被關之前的時候，他多多少少都會一些小狀況，會造成家裡一些困擾，就是後來他被抓去關的時候，就會去想到說我家比較安靜了，會平靜一陣子，那時候能想到的就這樣子而已啦！(F3)

2. 家屬面對親人入獄的心理調適需求

宗教的協助對於受刑人家屬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支持，因為有著宗教信仰支持，故對這段日子的經歷，可以釋懷且坦然面對。對入獄服刑的弟弟，始終是一個支持、不放棄的態度，並且鼓勵母親藉著信仰得到安慰，其認為當面對問題時，宗教信仰對於心理的支持是很重要的。

因為我自己也是讀神學的，所以我比較不會說，需要甚麼樣的一個協助跟支持嘛！我不太需要，可能是我有一些宗教的支持...在我的認知裡面就是說，這個我弟弟生命要改變或者是我媽媽要得到安慰，都是從神來的。(F2)

而沒有宗教信仰的親屬，就需要有心理輔導的介入，面對親人入獄的事實，年長的家屬會因為孩子的入獄而擔憂不已，甚至影響到生活作息與身心靈的健康。對於家屬若為手足或子女者，這段期間，由於長輩們忙於處理這些陸續、接踵而至的法律程序、手續、賠償等相關事宜，因此就容易疏忽家中孩子們的管教，這些孩子若是處於成長階段的，就容易產生觀念上的混淆，甚至容易被入獄的親人所影響。專業心理輔導的介入，可以幫助家屬們深入了解自我狀況、面對與舒緩這段期間所產生的不適應問題。

只是有時候想到的時候，晚上睡不著覺，這倒是真的...就是擔心啊！這個小孩子怎麼會走這一條路？就會擔心說要關多久？我太太也是偶爾會煩惱，一整晚睡不著... (F4)

我都有一段時間頭都很痛，是因為這個小孩的事情，然後我就自己調適自己。啊都去打針...有時候會想不開啊！有時候頭一直痛啦！有時候就會這樣的問題，啊這個部分就需要人家輔導，是！也是希望朋友，或是專業的人。(F5)

3. 親人入獄前後家屬所面臨的生活影響與問題

五位受訪者中，有三位面臨經濟上的問題。當時，這些入獄者大多屬於青壯年時期，正是家中經濟來源的重要支柱，由於家中少了一個財務收入者，勢必造成生活上的壓力。

經濟狀況啦！啊譬如說，我先生還在的時候，就是經濟啊！他在的時候，啊那時候我們還OK啊！啊但是忽然失去他的時候，這些都是我自己要去扛的啊！就是變成是壓力啊！就是經濟的問題有的沒的，很多啊... (F1)

親人入獄服刑期間，若是家中有就學的子女，也可能因著經濟問題中斷學業，無形中，也造成子女自卑感的產生，而家庭失功能的問題，要看入獄親人於家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就少一個人幫忙賺錢...他如果在的時候都會幫忙我，幫忙支出生活費甚麼等等，像他這樣入獄，變成沒有辦法幫我，變成還要多花錢，你去探視他還要多花錢，還有他在裡面的生活費用... (F4)

伍、親人入獄之家屬其家庭對於社會支援需求之分析

一、親人入獄中其家庭之內部需求

親人入獄，造成家庭失功能與家中分子的角色轉變，家庭中多呈現「單親」的現象，由父或母繼續照顧家中的成員，包括幼小的子女或年老的長輩，有些家庭更呈現隔代教養之現象。面對一人執行多重角色的難題，以致家庭的生活壓力相形變大，由

於少了一名成員幫忙，家屬們急於處理突如其來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因而對孩子們的教養上無法用心和周全，與孩子們的互動也相對減少。

就是我們生活中慢慢有壓力，有的沒的，沒辦法用心在小孩子身上了，啊就對小孩會想要暴躁啦、啊然後會對她找麻煩...把自己的壓力，啊然後帶給小孩子厚，孩子你做得不好，我就要用最快、最簡單的辦法，來講給妳聽，我們都會很激動，我跟我女兒的互動就是慢慢壞... (F1)

我現在去回想說，我那一陣子過得蠻爽的，因為沒有壓力啦！因為那時候我爸重心在他身上，都在忙他的事，所以那段日子算是比較鬆懈的狀態... (F2)

二、親人入獄前後其家庭之外部需求

通常入獄親人多為被告，因此在法律程序進行中，多需要與專業的律師合作，才能釐清法律上自身應有的權益。由於家屬們對法律程序的不熟稔、名譽的侵害，因而需要的是專業的法律諮詢。經濟能力許可的家屬，會尋求律師的協助，反之，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家屬們，有些則會申請公設辯護人的協助，但卻多有限制。家屬們雖心急，卻也莫可奈何，只能眼睜睜著看著受刑人接受司法程序的判決，而無法提出對其有利的證據，爭取辯護的權利(張雅富，2005)。

有時候，有些家庭講真的，要請一個律師請不起...我們就去問說，那我們沒錢，要怎麼請律師？ (F1)

法律的部分，我們也沒有錢啊！我們也沒有辦法協助他啦！我們都沒有去找那個法扶的，沒有錢 (F5)

有部分入獄親人的配偶，原本是一個單純的家庭主婦，因著先生入獄的關係，從家庭主婦的角色，轉變為主要家計負擔者。在不景氣的就業市場中，由於就業經驗的缺乏與年齡的增長，實在不容易找到一份足以支付家用的工作。除了工作經驗之外，

還有時間上的限制，她們必須在送孩子上學後才能上班，也必須趕在晚上回家照顧子女，因此工作機會減少很多。

你要跟我說上什麼班我也不知道...因為你沒有經驗，人家不要請你啊！啊你歲數有了，人家也不要請你啦！啊是不是我們政府甚麼機關就要來找一份適合他的工作厚！這種資源根本就沒有。(F1)

三、親人入獄之家屬對於支持性團體服務的需求

支持性團體是指一群有部分共同遭遇的人組成的團體，其主要的目的是藉由經驗的分享，使成員能夠更加有效地適應和處理生活中各種危機事件，並進一步恢復成員的應變能力，甚至使其在面對壓力事件時能有所成長(Toseland & Rivas, 2006)。

他們有的人的生活過得很好，他們可能就像我們家一樣，他們不需要經濟上的協助，但可能就是需要一個情緒，心理上的輔導...也許是心靈上的一個支持...(F2)

他們可以去串連就是說，去會面的時候，可能會做出一個很有效的，就是一起去探訪受刑人。對受刑人我是不知道，但對家屬跟家屬之間可以得到一個彌補。(F3)

面臨親人入獄，家屬們需要陪伴與支持。支持性團體服務可減輕家屬們因著親人入獄事件所產生的壓力，藉著團體的動力，能夠有效地適應生活所面臨各種危機問題，並進一步恢復家屬們的應變能力，解決問題，使失功能的家庭能夠得到協助，相對地，減少社會成本與社會問題的產生。

要有一些義工去給我們關心才是重要的，才不會造成一些社會愈來愈亂呢！啊你今天政府應該要來關心我們受刑的家屬才對，不是說就抓去關了，啊就剩下的不管了，這樣是很殘忍的...(F1)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人之所以會犯罪，並非一朝一夕產生，大多數與從小的成長背景與家庭環境有著極大的相關性，父母親的教養太過放任、溺愛或是太過嚴厲，都有可能至使家中產生行為偏差的孩子。而單親家庭則容易有家庭失功能的問題，?婚家庭子?犯罪的比?，明顯地高於正常家庭的孩子，他們得?到應有的家庭溫暖和教育，只能到社會中去尋求慰藉，一旦遇到?好的人，就會把他們帶向歧途，並且越陷越深，?能自拔(傅品潔，2011)。由於犯罪者之成長背景造成其性格的養成，家屬們對於親人在外的行徑都不是很清楚瞭解，特別是偏差行為，因此當其接收到親人犯罪的消息時皆處於無法置信、傷心難過的狀態。相對於親人為累犯的家屬而言，其心態從第一次的盼望轉成一次又一次的失望，甚至覺得這已經是家常便飯，反倒覺得親人入監服刑，是鬆了一口氣，暫時無須擔憂家中這一顆不定時炸彈，隨時都可能引爆的狀況。

因親人入獄服刑為家庭一重大事件，造成家庭得承受極大的壓力，以致家庭結構與家庭生態系統的改變，生活也產生極度地變化，如此易成為高風險家庭與家庭功能失調的狀態，家庭中特別容易形成親子之間關係的緊張，子女價值觀與人生觀的偏差，而年老的長輩則容易因過度憂慮、操煩以致產生身心方面的疾病。研究中也發現，家屬們藉著與獄中親人彼此書信的往來，得知服刑中的親人若有良好的表現與改變，無形之中，對於家屬們對這段歷程，心理的調適上有著支持性。

親人出獄對家屬們來說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家屬們都是想著親人出獄的後續要如何因應。從分析上看來，幾乎全部的家屬都是擔心親人出獄後不悔改與再犯，他們是否能夠適應社會的問題，只有一位家屬因親人的屢次犯罪，根本就已經對出獄的親人徹底地失望，並與其做切割。有部分家屬甚至會將親人送至中途之家，做短暫的緩與與職業訓練，期望親人適應之後，能夠有份穩定的工作與安定的

生活，減低再犯的可能性。而這些家庭對於社會大眾的回應與期望，不外乎是需要社會的持續關切，仍舊以平常心看待他們，不要刻意地在言語上攪動他們已經受傷的心靈，甚至用歧視的眼光拒絕他們，將其邊緣化，讓他們孤單地處在社會陰暗的角落。

根據研究者之調查顯示，家屬們對於親人入獄之家屬支持性團體服務，因為從沒有得知過這樣的訊息，皆感覺很新奇，且表示樂觀其成。因為長期以來，不被重視的這群社會邊緣人，也如同入獄之親人般被鎖在牢籠之中，不被大眾重視與關切，因此非常需要鼓勵與支持。而支持性團體服務將這些同病相憐的人串連起來，藉著家屬與家屬之間彼此互動與交流做資源與訊息的分享、情緒與心靈上的支持與協助，可以減輕家屬們生活上的壓力，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

二、研究建議

台灣是個進步的國家，因人口與社會結構的轉變，致使許多社會問題浮出檯面，社會福利與相關福利政策也隨之不斷地發展中，讓許多原本處於陰暗角落的弱勢族群也逐一被光照與重視。唯獨這一群面臨親人入獄的家屬們因著長久以來華人文化對於犯罪者家屬的汙名化與歧視、網路與媒體狗仔文化的另類迫害、台灣社會上強烈的道德批判，仍舊處於社會中陰暗的角落。其實社會大眾不該將這些過於苛責的連帶責任歸咎於這些家屬，讓他們也如同監獄服刑中的親人一般，在社會裡服刑。對於這些被社會排除的邊緣化家庭，以及無辜家屬所飽嘗犯罪牽連的無奈與苦楚，應給予較公平的對待，甚至必要時伸出援手協助其家庭功能的恢復與傷痕的撫平。本研究依據結論對於教育、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機構、未來相關研究方向提出下列數點建議：

1. 教育面

研究者建議家庭內主要與子女們相處的家長，

一定要有足夠的耐心與時間來教育家中孩子，不僅要觀察孩子的交友狀況與生活起居，著重親子關係與溝通橋樑的建立，多一分體貼、愛護與理解，少一些訓斥、冷漠與專橫，而對於失足與犯錯的孩子，更應給予家庭的溫暖與家庭之歸屬感，絕不可棄之不管，如此才能預防與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造成日後犯罪行為的產生。

建議各校對於偏差行為、品行有缺點、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當耐心教育與協助，且不得歧視，並加強輔導與關心，以杜絕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衍生。特別是中、小學，應與法務單位合作，實施法治課程教育，並安排各項法治教育活動，豐富學生們的法律常識。使青少年們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知道什麼行為是社會提倡和法律允許的，什麼樣的行為是法律禁止與違法的，從教育方面做到知法、懂法與遵紀守法。

2. 社會福利政策

台灣是個民主進步的國家，許多過去社會中弱勢族群、社會問題都一一浮上檯面，被正視與改善，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與子女、老人問題等，這些都可以透過學校或社會教育與政策的宣導，改善社會大眾對於弱勢族群的眼光與刻板印象。建議政府及社會大眾能夠重視這群被遺忘的弱勢族群—親人入獄之家屬，藉著教育於觀念上的導正與政府政策宣導，予其應有的權利與公平的對待，擺脫這些家屬們長久以來背負被標籤化與被汙名化的桎梏。

政府對於各縣市中低收入與低收入戶的標準並不一致，甚至標準授權下屬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不明確，也很紊亂。再加上申請的社會福利條款上常有諸多限制，甚至是互相抵觸，若是申請了某條款或其他條款的補助，就不得再另外申請其他補助。因此要申請這些社會補助金，對家屬們通常很困難，因為政府只有針對救貧不救急，而急難救助金的金額上也有限度，建議政府單位對於這群

被邊緣化與被遺忘的家屬們，應該特別放寬申請社會補助金與津貼的標準，給予部分經濟上的援助與支持，減輕他們生活上的壓力與負擔。

3. 社會福利機構

建議矯治社會工作服務機構，能夠增設家屬部分的服務協助，包括：心理諮商、就業輔導、資源網絡、關係修復、關懷追蹤以及轉換環境，幫助家屬們解決親人出、入獄前後所產生許多心理與生活適應的問題，克服高風險家庭所帶來的家庭危機，並成為出獄之受刑人與家庭之間的橋樑，使出獄的受刑人能夠順利地返家，減少社會拖累與問題，並讓矯治社會工作能夠朝著更完備的服務方向前進；矯治社會工作服務機構增設中途之家，可以幫助出獄後的受刑人面對生活適應的問題，且能夠與家屬能夠有較好的溝通，與社區能夠有良好的連結和互動。從受刑人出獄到返家，一串連式的機構服務能夠清楚了解受刑人的家庭以及受刑人出獄後的狀況，給予其適當的協助，使出獄後的受刑人能夠順利地回到家庭，回歸社會。

由於家屬們因著社會標籤化與汙名化的影響，長期以來處於封閉的狀況，如同被社會邊緣化，獨自地面對親人入獄前後所產生之各項生活問題，因此非常需要被鼓勵與陪伴。經由團體工作中經驗的分享，在情緒與心靈上能夠互相支持與鼓勵，幫助家屬們能夠更加有效地適應和應對面臨親人入獄後之生活中各種危機事件，且進一步恢復家屬們的應變能力，解決問題，使失功能的家庭能夠得到協助，相對地，也減少社會成本與社會問題的產生。建議相關單位與社福機構，能夠規劃此一矯治社會工作之服務項目，幫助親人入獄之家屬們能夠藉著彼此扶持與鼓勵，勇敢面對與克服生活中的各項困境與難題。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 王淑女(1995)。〈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偏差行為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68：191-208。
- 林美珠(1991)。《憂鬱症患者家庭功能》。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法務部(2012)。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身分分析。《2012年法務統計年報-表格版》，213。2013年9月25日，取自：<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yearbook/ER0003-204-359.pdf>
- 范麗娟(2004)。深度訪談。載於謝臥龍策劃(主編)，《質性研究》(83-126頁)。台北：心理。
- 翁毓秀(2003)。〈女性單親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01：70。
- 張雅富(2005)。〈無辜的歧視—受刑人家屬的生活困境〉。《司法改革雜誌》，55：40-43。
- 張慧儀(2004)。社會網絡理論之探討。《網路社會通訊期刊》，37。2004年3月15日，取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37/37-25.htm>
- 郭秋時(2006)。以生態學之觀點談受刑人子女發展之危機。《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4。2006年4月15日，取自：<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4/54-29.htm>
- 傅品潔(2011)。子女何辜?父母離異對其子女生活之影響。《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2011年4月24日，取自：http://life.edu.tw/homepage/discuss/t-5-293.php?board_no=B000000169&seri_no=516&pageth=4
- 彭權英(2010)。《受刑人國中子女生活適應與學習成就低落因素之探討》。台東：國立台東大學進修推廣部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佳珍(2008)。〈發展遲緩兒童主要照顧者之家庭功能與社會支持〉。《南臺灣幼兒保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1-19。屏東：美和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 黃清高(1985)。〈都市居民社會網絡之研究〉。《思與言》，23(3)：275-302。

13. 黃毅志(2002)。《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心理幸福》，頁111-143。台北：巨流。
14. 蔡德輝、楊士隆(1995)。〈飆車少年暴力行為之研究〉。《犯罪學期刊》，創刊號：1-30。
15. 蕭淑貞(1993)。〈精神分裂病患家庭及一般家庭其家庭功能及教養態度之差異〉。《中華衛誌》，12(1)：57-69。
16. 蕭瑞玲(2001)。〈國小學童情緒調整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屏東：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譚子文、董旭英(2010)。〈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臺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3)：203-233。
-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8. Putallaz, M. (1987). Maternal behavior and children's sociometric status. *Child Development*, 58(2), pp. 324-340.
9. Stafford, L., & Bayer, C. L. (1993). Interac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New York: Sage.
10. Toseland R. W. & Rivas R. F. (2006).《團體工作實務》(許臨高、莫藜藜)。台北：雙葉，頁35-36。
11. Walker, K. N., Macbride, A., & Vachon, M. L. S. (1977).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nd the Crisis of Bereavement.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11(1), pp.35-41.

《註釋》

1. 本文初發表於本會2015年6月23日辦理之中臺灣人權與政策論壇研討會。

原文部分

1. Barth, R. P. (1993). Promoting self-protection and self-control through life skill training.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 Review*, 15(4), pp. 281-293.
2. Catherine Marshall, Gretchen B. Rossman (1995).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5th ed.) (142). California: Sage.
3. Cobb, S. (1976).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 pp. 300-314.
4. Friedman, M. M. (1986). *Family nursing: Theory and assessment* (2nd ed.). Norwalk: Appleton-Century-Croft.
5. Kauffman, J. (1993).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 New York: Merrill.
6. Lin, N., Dean, A., and Ensel, W. (1986). *Social Support, Life Events and Depression*. Orlando: Academic Press.
7. Mamen M. (2005). *The Pampered Child Syndrome*.



本會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口述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三人在生死邊界煎熬21年——「蘇建和案」終獲無罪定讞判決的口述史。書中收錄12則事件

關係人的口述記錄與7則辯護律師團的迴響感言，呈現蘇案曲折而遲來的正義，直擊與警檢、司法對抗的戰鬥現場。

歡迎洽詢本會購買(02) 3393-6900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本會TOPS召開「2015關懷世界難民之夜」籌備會議適逢620 世界難民日(620 World Refugee Day)的到來,本會率先響應並籌備「2015關懷世界難民之夜」活動,分別於104年4月17日、5月8日、5月21日,由本會TOPS查重傳副團長、連惠泰副執行長召開。

本會TOPS召開難民之夜活動第二次籌備會



(查重傳常務理事與秘書處會同活動主持人開會)

104年5月22日,本會TOPS查重傳副團長召開關懷世界難民之夜籌備會,與本次活動主持人蘇銘翔、秘書處同仁討論活動籌辦事宜。

本會TOPS出席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工作坊

104年6月5日,本會TOPS出席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主辦「以人權為基礎的發展工作方法」工作坊。為促進援助行動確實保障受助對象之人權,工作坊邀請關西學院大學人類福利學系川村曉雄教授講課,並邀集國內外NGO工作者與會討論。

2015關懷世界難民之夜活動圓滿落幕

104年6月12日本會TOPS搶先於世界難民日前夕舉辦2015關懷世界難民之夜餐會,邀請各界善心人士為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共盡心力。

No.117 2015.07

《會務動態》

2015兩岸人權交流參訪團前往京、津參訪

104年3月30日~4月2日,本會應中國人權研究會之邀,由李永然理事長率8人代表團前往北京、天津進行交流參訪。本次針對跨兩岸婚姻及配偶權益、台商在陸保障、大陸司法改革進展,及本會人權指標調查辦理經驗...等議題進行交流。

本會吳威志秘書長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

104年4月20日,本會吳威志秘書長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針對會務及理監事會議籌備事宜進行討論。

本會召開「是誰霸凌藝人致死?」記者會



(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名譽理事長、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林天財主委、吳威志秘書長召開記者會)

104年4月21日驚傳藝人因不堪網路匿名抹黑於住處輕生,本會長期致力推動「網路人權」於4月24日召開「是誰霸凌藝人致死?捍衛網路人權記者會」呼籲將「網路傳播」明確納入NCC職責範圍、檢討修法、推動專法!

本會召開第16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4年4月24日本會召開第16屆第6次理監事會,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共五案:一、司

法官個案評鑑許可續申請；二、2015關懷難民之夜規劃案；三、成立「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四、模擬法庭宣導小短片之推廣；五、新入會員審議。第二案工作分配表經修正後通過，其餘四案經會議討論後全數照案通過。

本會李雯馨主委前往台中監獄演講

104年5月8日本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前往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送書及公益演講。

本會李雯馨主委前往勞動部演講

104年5月19日，本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壢分署以「蛻變與自我成長」為題進行演講。



(李雯馨主委與民眾分享自我成長的秘訣)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邀演講「台灣人權的發展與國際接軌-兩人權公約的實踐」

104年5月25日，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應台南市衛生局邀請進行演講。



(周志杰常務理事為衛生局同仁講授人權公約在台發展)

本會吳威志秘書長受邀演講「人權議題發展趨勢」

104年5月26日本會吳威志秘書長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中心邀請，以「人權議題發展趨勢」為

題進行演講。

本會查重傳常務理事受邀演講「世界難民現況與國際志工服務」

104年6月3日，查重傳常務理事於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菜根心講座》演講「世界難民現況與國際志工服務」。針對近來爆發東南亞難民潮危機，為提昇民眾對難民議題的瞭解，簡介世界難民現況及本會TOPS提供泰緬邊境的國際援助服務。



(查重傳常務理事帶領民眾瞭解世界難民潮危機)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參與「夢圓兩岸」海峽兩岸婚姻論壇

104年6月7日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代表出席第四屆「夢圓兩岸」海峽兩岸婚姻論壇，包括陸配、專家學者共180人與會。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

104年6月11日，李永然理事長召集秘書處同仁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關心6月12日「關懷世界難民之夜」晚會籌備進度，及針對近期會務推動進行指導。期盼大眾「發現你我共有的人性」，發揮人道精神，關懷全球難民，並期許本次活動圓滿順利。

本會辦理中臺灣人權與政策論壇

104年6月23日本會於環球科大辦理中臺灣人權與政策論壇，探討婚姻與家庭及司法人權兩大議題。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第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5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李岳牧

介紹人：吳威志、呂雄

學歷：香港珠海大學博士

現職：景文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經歷：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法案主任、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秘書、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憲法與國家發展組召集人。



曾韻文

介紹人：林宜君、吳仁寬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現職：蒲利亞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經歷：律師事務所法律專員、蘋果樹幼兒園主任、台鳳公司法律專員。



趙碧華

介紹人：高永光、劉佩怡

學歷：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現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經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著有社會工作概論、譯有行為科學統計學(2013版)、社會工作研究法…等書。

于慎為

介紹人：王雪瞧、王均誠

學歷：淡江大學財經系

現職：台灣銀行襄理

羅仕駿

介紹人：李永然、陳茂慶

現職：金誠食品公司行銷經理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馮怡萍	500元
	蔡正典	500元
	王曉珺	300元
	邱湘燕	100元
5月份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10,000元
	馮怡萍	500元
	蔡正典	500元
	王曉珺	300元
	邱湘燕	100元
	李廷鈞	100元
6月份	李永然	14,250元
	鄭銘謙	2,000元
	楊智傑	1,000元
	馮怡萍	500元
	蔡正典	500元
	王曉珺	300元
	邱湘燕	1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69年成立「中泰難民支援服務團」（83年更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派遣工作團隊與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

一路走來，無論風雨，有您的支持，正是我們走下去的最堅實力量，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多！做的更好！

◎捐款帳戶及劃撥資訊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